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系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Mid-Career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Economic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關稅與稅賦政策對我國外人直接投資的實證分析

Tariff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An Empirical Study for Taiwan

沈晉璋

Chin-Wei Shen

指導教授：毛慶生 博士

Advisor: Ching-Sheng Mao,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關稅與稅賦政策對我國外人直接投資的實證分析

Tariff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An Empirical Study for Taiwan

本論文係沈晉璋君（學號 P05323017）在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在職專班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毛康生

（指導教授）

吳聰敏

許百展



誌謝

踏入職場後，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始終糾結在爭取升遷與獨立創業的兩難抉擇中，直到進入經濟系後，我從經濟學的理论與諸多教案中觀摩到了有別於以往的思考方式及觀點，這是入學時未曾預料到的重大收穫，它讓我學會在未來的人生及職場上，如何可以不要衝動、不賭人品，理性地作出的各種選擇。我認為，不論是職涯發展乃至生活大小事，經濟學都是一個重要而有效的思考工具。

本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授課恩師毛慶生博士，兩年多來，毛老師從基礎理論開始教起，從無到有，循循善誘，指導一個門外漢完成本篇論文，這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情，需要深厚的經濟學素養與極大的耐性修為才能做到，謹此向毛老師表達萬分的敬意與感激。此外，吳聰敏老師、蔡宜展老師提供的寶貴意見，使本文的論述能夠更趨於完整、資料也更加詳實，在此也致上由衷的感謝。

另外還要感謝的是李顯峰、張清溪、謝德宗、駱明慶等各位老師們的悉心教導，以及一群上課輪流睡著、下課一同嬉鬧的同窗好友們，跟你們相處的日子真的是一段很愉快而難忘的經驗。

最後是我的父母親及家人，感謝你們的支持與陪伴，讓我可以順利的完成這篇論文。

經濟學的領域浩瀚，許多看似簡單的道理卻往往隱含著深厚的經濟思維和底蘊，筆者學植未深，難以完全領略經濟學的精奧，本文如有疏漏未盡之處，尚請各方先進見諒並不吝指正。

沈晉璋 謹誌於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2019年7月

中文摘要

本文以實證方式，探討關稅及整體稅賦政策對於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的影響效果；分析結果發現，關稅與稅賦政策對於產業發展、貿易開放度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並可藉此影響 FDI 的流入金額。在方法上，本文蒐集了自 1981 年至 2018 年間我國 FDI 流入金額、歷年平均關稅、我國相較於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比例、進出口貿易總值、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率等總體資料，據以分析各變數對於 FDI 的箇中連動關係。

由於上述總體時間序列均為非定態，經過 ADF 單根檢定、Johansen 共整合檢定，及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後，結果顯示：在稅賦政策上，不論是關稅稅率及相對稅賦負擔率均能領先預測外人投資金額，具有直接的統計上因果關係。而由於關稅與整體稅賦優勢對於我國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例及貿易開放度亦具有領先的影響關係，且貿易開放度與工業化程度對於 FDI 亦有良好的領先預測能力，故建議可透過關稅與整體賦稅負擔率的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及提升貿易開放度，建置友善投資環境，以達到擴大 FDI 投資規模的長期效果。最後，實證結果並發現，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重與貿易開放程度(依存度)互為因果，彼此間均有顯著的預測能力。

關鍵字：貿易戰、關稅跳躍、外人直接投資、關稅、稅賦負擔率、貿易開放度、FDI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effects of tariffs and overall taxation policie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in an empirical manner. The analysis found that tariff and taxation policies have a certain influence 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trade openness, and in turn, it affects the inflow amount of FDI. In research methods, this paper collected the amount of FDI inflows, average annual tariffs, the ratio of tax burden in Taiwan to the average tax burden of OECD countries, the total value of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and the ratio of industrial output to GDP, etc., from 1981 to 2018.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linkag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ch variable for FDI.

Since the above time series are non-stationary, after the ADF unit root test, Johansen cointegration test, and Granger causality tes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the taxation policies, both the tariff rate and the relative tax burden rate are Leading Indicators to Forecast FDI, and has a direct statistical causal relationship. Because tariffs and overall tax advantages have a leading influence on Taiwan's industrial output value and GDP openness, and trade openness and industrialization have good leading predictive power for FDI.

We believe that the adjustment of tariffs and the overall tax burden rate can be used to optimize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enhance trade openness, build a friendly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expand the scale of FDI investment. Finally,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ratio of industrial output to GDP and the degree of openness of trade are mutually causal, and each has significant predictive p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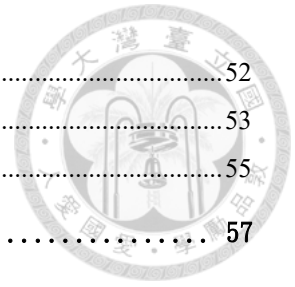
Key world : Trade war, FTA, Foreigners Direct Investment , Tariffs, Tax burden rate, Trade openness , Tariff-jumping

目錄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1.1 FTA 與貿易戰	1
1.2 外人直接投資之概況.....	5
1.2.1 外人直接投資的定義.....	5
1.2.2 外人直接投資之概況.....	6
1.2.3 外人直接投資之相關理論.....	12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4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6
第一節 外人直接投資之理論發展	16
第二節 外人直接投資影響因素的相關研究	22
2.1.1 關於總體經濟因素對 FDI 的影響力研究	22
2.1.2 關於政治及行政措施對 FDI 之影響力研究	23
2.1.3 關於貿易自由化對 FDI 之影響力研究	24
第三章 變數與研究方法	26
第一節 變數定義及來源	26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0
第四章 實證分析	35
第一節 時間序列資料說明	35
第二節 時間序列單根檢定	44
第三節 共整合分析	46
第四節 時間序列因果關係分析	47
4.1 外人直接投資金額(FDI)與各變數的因果關係檢定	47
4.2 關稅與其他變數之因果關係檢定	49
4.3 相對稅賦負擔率與其他變數之因果關係檢定	50
4.4 貿易開放度與工業生產毛額比重的因果關係檢定	51
第五節 簡單迴歸分析	52

5.1 關稅與外人直接投資.....	52
5.2 稅賦負擔率的相對優勢與外人直接投資.....	53
5.3 貿易開放度、工業生產毛額比重與外人直接投資.....	5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7
第一節 結論.....	57
第二節 政策建議.....	59



圖目錄



圖 1 投審會統計我國歷年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6
圖 2 台灣個人匯入金額及 FDI 流入量(單位：百萬美元).....	7
圖 3 東亞各國 FDI 金額—流量(單位：百萬美元).....	9
圖 4 東亞各國 FDI 金額--存量(單位：百萬美元).....	10
圖 5 東亞各國 FDI 流入金額占全球 FDI 金額之比重	11
圖 6 研究流程與架構.....	15
圖 7 實證流程.....	30
圖 8 台灣歷年 FDI 曲線圖	37
圖 9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曲線圖	38
圖 10 歷年平均進口關稅曲線圖.....	40
圖 11 我國稅賦負擔率與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	41
圖 12 我國與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之比例.....	41
圖 13 台灣進出口貿易總值占 GDP 比率	42
圖 14 台灣各級產業占 GDP 比率	43

表目錄



表 1 東亞各國 FDI 流入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8
表 2 變數來源及定義.....	29
表 3 各變數敘述統計表.....	35
表 4 各變數單根檢定.....	44
表 5 一階差分後之單根檢定表.....	45
表 6 JOHANSEN 共整合檢定最大特性根檢定結果.....	46
表 7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1)—FDI 與 TARIFF.....	47
表 8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2)—FDI 與 TAXTW_OECD.....	47
表 9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3)—FDI 與 TR_GDP.....	48
表 10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4)—FDI 與 SEC_GDP.....	48
表 11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5)—SEC_GDP 與 TARIFF.....	49
表 12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6)—TR_GDP 與 TARIFF.....	49
表 13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7)—SEC_GDP 與 TAXTW_OECD.....	50
表 14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8)—TR_GDP 與 TAXTW_OECD.....	50
表 15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9)—TR_GDP 與 SEC_GDP.....	51
表 16 FDI 流入與關稅、匯率的 OLS 實證結果.....	52
表 17 FDI 流入與稅賦負擔相對優勢、匯率的 OLS 實證結果.....	53
表 18 FDI 流入與貿易依存(開放)度、工業生產毛額比重的 OLS 實證結果.....	55
表 19 關稅對貿易開放度與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的 OLS 實證結果.....	56
表 20 稅賦優勢對貿易開放度與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的 OLS 實證結果.....	5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1 FTA 與貿易戰¹

全球化的趨勢下，國際間資金、人力流動加速，各國政府莫不致力於建立友善的經商環境，而關稅及稅賦政策攸關外資的投入成本與獲利能力，更是各國政府常用的政策工具，以下分別以 FTA 及美中貿易戰為例，比對說明稅賦對外人直接投資的意義。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是指兩個以上經濟體透過降低、取消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形成一個自由貿易區域，以達到促進經濟整合與消除貿易障礙，允許商品與服務在國家之間自由流動的效果。

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分類，自由貿易協定按其整合程度不同，可分為「優惠性貿易」、「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同盟」等型態。在實務上，FTA 的發展，起初是以消除成員國之間交易商品和服務的關稅與進口配額為目標；然而隨著整合程度的逐漸加深，區域經濟整合可能透過降低關稅障礙、促進競爭、擴張市場規模和技術擴散效應來提高成員國的優勢，並進而促使外人直接投資的增加。根據 Schiff and Winters (2005) 的分析，FTA 的基本協議強調去除成員間既有關稅及貿易障礙與降低投資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為了因應跨國投資需求，許多區域或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會約定深度整合的投資專章，設置投資保護與自由化的機制。

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 EU) 自 1980 年代起，不斷擴大整合

¹詳附錄 1；資料出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貿資訊網, 美國對中國 301 措施大事紀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851&pid=636907>

規模與深度，於 1993 年改名為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EU，歐盟）；美洲地區如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NAFTA）、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FTAA）也隨之形成；而東亞國家則在 2000 年後積極結盟，先後完成東協加中國、東協加日本、東協加韓國等自由貿易協定。此外，各國彼此之間又各自向外簽署規模不一的 FTA。

關於 FTA 對 FDI 所可能存在的影響，一般認為有以下幾種效果：

- 1、投資移轉效果：在 FTA 的優惠關稅、原產地原則及市場開放條件生效後，成員國與非成員國之間的待遇落差，會帶動投資行為由非成員國轉移至成員國，至於轉移程度，則是要視產品的替代性及市場規模而定。
- 2、投資創造效果：FTA 生效後，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撤除，形同原有個別市場的界線消失、整體市場範圍擴大，成員國的商機及競爭力均有所提升，各國也會為了尋求較大市場而增加對成員國的投資。
- 3、內部投資效果：關稅降低或取消，可使外部成本內部化，進而降低整體製造業的成本；而市場開放的效果，對於國內服務業也附帶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以上因素均可能提高外人對國內投資的意願。

2012 年韓國政府提出「FTA 效果極大化方案」，先後簽訂韓美 FTA 及韓歐 FTA，此後，來自美國和歐盟的投資都有明顯增加；雖然沒有實質證據可以證明韓美 FTA、韓歐 FTA 對於韓國 FDI 增加的實質因果關係，但是一般認為，FTA 對於擴大市場規模，及改善整體產業與投資環境，吸引外人赴韓投資具有正面的效果。

以往，跨國貿易與外人直接投資（FDI）經常被視作兩個獨立議題，然而我們參考 2012 年韓美、韓歐 FTA 的實際經驗，關稅或非關稅措施的放寬，似乎有可能在短期內創造刺激 FDI 的效果，總體而言，FTA 的 FDI 效果值得重視；在近年簽訂的 FTA 中，協定的內容甚至已超越傳統商品貿易的層次，達到深度整合，其所產生吸引投資的效果甚至可能大過對商品貿易的影響力。

相反於 FTA，貿易戰則以提高關稅或增加非關稅障礙，來建立貿易壁壘，以達到某種經濟制裁或調節產業的目的，但也可能因此付出外人投資金額及意

願驟減的代價，此可由 2018 年以來中美貿易戰的過程略見端倪。

2018 年 03 月 22 日，美國總統川普根據 301 調查結果簽署了「中國經濟侵略」備忘錄，指控中國對美國長期存在「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強迫美商技術轉移」、「透過非市場價格之方式要求美商技術授權」、「政策性協助在美陸企以獲取尖端技術」，及「網路竊取美商營業秘密」等行為。為了遏止美方指控的經濟侵略，川普宣布對中國大陸採取懲罰性貿易行動，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提出加徵 25% 關稅的建議清單，並要求財政部限制來自陸方之投資。

2018 年 06 月 15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針對中國 301 調查案發布 2 份課稅清單，總計 1,102 項產品，貿易值約 500 億美元，其中 818 項產品將於 7 月 6 日開始課徵額外之 25% 關稅，並重申如果中方對美國產品、服務採取課徵關稅、或非關稅障礙等報復措施，或對在中國的美國企業實施懲罰性措施，美國將採取更多的報復關稅。該 2 份課稅清單於同年 7 月 6 日起正式加徵。

而就在美國宣布 2 份課稅清單隔日，2018 年 06 月 16 日，中國商務部也公布 2 份對美課稅清單作為回應，對於包含美國大豆等農產品、汽車、水產品、化工品、醫療設備、能源產品等總計 659 項產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估計貿易值約 500 億美元。而中國也自同年 7 月 6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之上述產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

2018 年 09 月 17 日，美國公布第 3 份課稅清單，針對 5,745 項產品加徵 10% 關稅，進口值約 2,000 億美元，另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前述產品之加徵關稅由 10% 調升至 25%。而中國則於 9 月 18 日公布自 9 月 24 日起，對產製於美國的 5,207 個稅目 (約 600 億美元商品)，加徵額外 10%、5% 不等的關稅，並聲明如果美方執意進一步提高加徵關稅稅率，中方將給予相應回應。

在 2018 年開啟的美中關稅貿易戰中，雙方雖經數次協商並延緩相互加徵關稅措施而一度情勢趨緩；然而自 2019 年 5 月起，情勢急轉直下，美國於 5 月 10 日正式調高對中國價值 2000 億美元輸美商品關稅，由原先的 10% 拉升到 25%，中國國務院也宣布對已加徵關稅的 600 億美元美國輸入中國商品再提高關稅，最高稅率 25%。5 月 14 日美國又宣布對中國價值 3000 億美元商品加徵關稅清單，幾乎將之前未涵蓋的產品範圍全數納入。

有報導認為，美中雙方相互提高關稅的措施，使美國對於中美企業間的交易行為監管趨於嚴格，而中國也因此嚴格管制資金外流，導致中國至北美及歐洲的外國直接投資，在 2018 年間較 2017 年大減 73%²。

比較觀之，FTA 的低關稅有助於吸引出口導向的外人直接投資，而貿易戰的高關稅措施，理論上也可能促使廠商為求降低成本、避開高關稅及貿易障礙，而選擇在被投資國國內投資，即關稅跳躍效果³ (Tariff-jumping FDI)，進而提高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如，Bruce A. Blonigen(2002))⁴。二種政策，都是以關稅措施作為開端，很明顯的看出：關稅，在國際間的競爭與合作關係中，並非目的，而係手段。其影響範圍，不只限於輸出輸入國，對於全球供應鏈的其他國家，也帶來一定程度的第三人效應。有報導認為，美中貿易戰發動後，為了避免高關稅壁壘，許多投資因而轉往越南，可能也是促使越南 2018 年外國直接投資金額年增率達 9.1%創下新高的重要原因⁵。

另外，除了關稅對於 FDI 的影響，一般認為政策不確定性、政治穩定性風險、法規制度、市場規模等因素，也可能對於全球供應鏈間投資資金的流動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台灣的 FDI 流入，相較於整體東亞區域，成長率顯得相對疲弱，關稅政策如何配合內地稅、產業結構等因素，發揮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的效果，為本文研究的主要動機。

²Baker McKenzie, “Chinese FDI into North America and Europe in 2018 Falls 73% to Six-Year Low of \$30Billion.”,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en/newsroom/2019/01/chinese-fdi>, 最後瀏覽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³關稅跳躍，即國外投資人為了避免被投資國的高關稅或貿易障礙，而選擇在被投資國(進口國)國內投資設廠之假設。

⁴ Bruce A. Blonigen, KaSaundra Tomlin, Wesley W. Wilson, “TARIFF-JUMPING FDI AND DOMESTIC FIRMS’ PROFIT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050 Massachusetts Avenue Cambridge, MA 02138 July 2002, <http://www.nber.org/papers/w9027>，最後瀏覽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⁵自由時報, 美中貿易戰最大贏家越南 FDI 增 9.1%連 6 年登高(2019 年 1 月 10 日)，檢自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667382>，最後瀏覽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1.2 外人直接投資之概況



1.2.1 外人直接投資的定義

依據 UNCTA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對於 FDI 的定義，是以某一國(或某一地區)的居民(包含法人、及自然人)在本國以外的地區，以設立境外公司、成立合資企業、或持有境外公司 10%以上股權，進行中長期性的投資，或者透過業務外包、授權經營、租賃掌握境外公司控制權之方式，以持續性獲取利益，取得具有該他國企業之控制權的投資行為。基於這樣的定義，UNCTAD 定義中的 FDI 型態，包含企業借貸(intra-company loans)、股權併購 (Equity capital)，及獲利後再投資 (Reinvested earnings)都會計算在內，是以，UNCTAD 《世界投資報告》中之統計資料，都是以各國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帳中的實際匯入金額作為計算基準。

然而，我國經濟部投審會對於 FDI 的認定則是參考外國人投資條例的規定而來；依據該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第 6 條「依本條例投資，其出資種類如下：一、現金。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之規定，我國官方對 FDI 的定義，並未就外人對於本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有所要求，而投資的方式不限於現金、設備、原料等有形資產，以權利作價的無形資產也可包含在內，所以股權移轉、換股等無實際資進流動的交易型態，也可算入 FDI 的範圍。

整體而言，相較於 UNCTAD 《世界投資報告》以央行國際收支帳的實際現金

流量作為基準，投審會的定義顯然較 UNCTAD 為寬鬆，這也使得 UNCTAD 的 FDI 金額統計資料與我國投審會的資料略有出入(詳後)；而投審會將股權作價的投資行為計入 FDI 範圍內，雖然較能夠反映實際外人投資意願及投資情形，但相對的，也很難避免因股權高估而膨脹投資金額的缺點。

1.2.2 外人直接投資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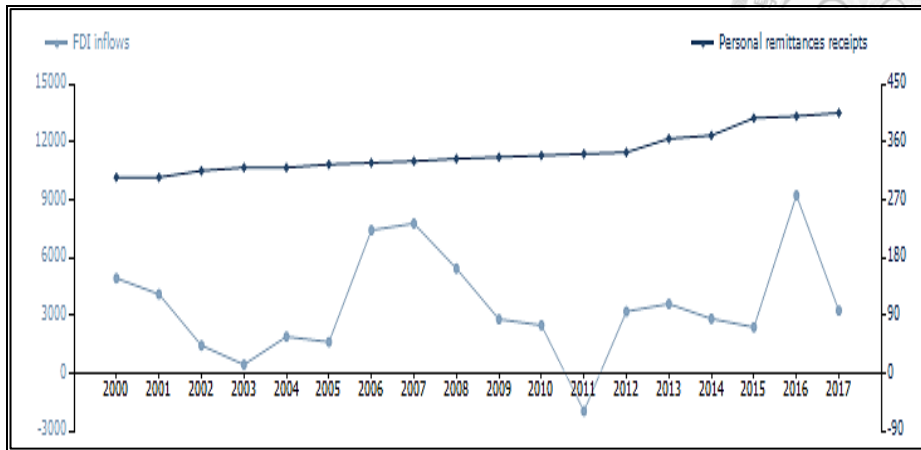
從圖 1 經濟部投審會的資料顯示，我國外人直接投資的金額，從 1999 年起整體趨勢呈現逐步成長的趨勢，其中 2006、2012、2015 年更有明顯的增加。然而比對 UNCTAD 2000 年至 2017 年間的資料(圖 2)，除 2006、2015 確有較大幅成長外，逐步成長的趨勢並不明顯，2011 年甚至出現小幅負成長，此或許是基於前述 FDI 認定範圍的差異所致。

圖 1 投審會統計我國歷年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圖 2 台灣個人匯入金額及 FDI 流入量(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UNCTAD

回顧我國自 2000 年以後的幾項影響外人投資的重大事件，2001 年至 2005 年間，因全球經濟陸續遭遇網路泡沫化、SARS、美國 911 事件影響，使國際間投資活動轉趨保守，FDI 金額也呈現緊縮；2005 年後，在全球經濟緩步回升，國際投資規模方逐漸轉為積極；2008 年全球經濟衰退速度加快、幅度加深，對於我國 FDI 流入亦產生負面影響。而 2016 年較高之原因可能在於美商美光併購華亞科以及荷商 ASML 併購漢微科共計 65.1 億美元所致，並非出於新設投資(Greenfield investment)。2006 年時，由於荷蘭飛利浦、日盛金控等大型跨國併購投資案的影響，我國 FDI 金額也因此呈現大幅成長；整體以觀，UNCTAD 的統計資料，似乎較能解釋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

儘管我國投審會的資料顯示 FDI 流入呈現逐步成長趨勢；然而依 UNCTAD 的統計資料，相較於東亞各國的 FDI 成長，我國的 FDI 流入金額卻顯得相對平緩。表 1、圖 3 為 UNCTAD 針對東亞各國的 FDI 流入金額所做的比較；依據圖表顯示，我國 FDI 流入金額大致上低於大陸、香港、南韓、日本；僅高於蒙古、北韓。另外從 FDI 的存量來看，我國在東亞地區的排序，也呈現相同的排名(圖 4)。

表 1 東亞各國 FDI 流入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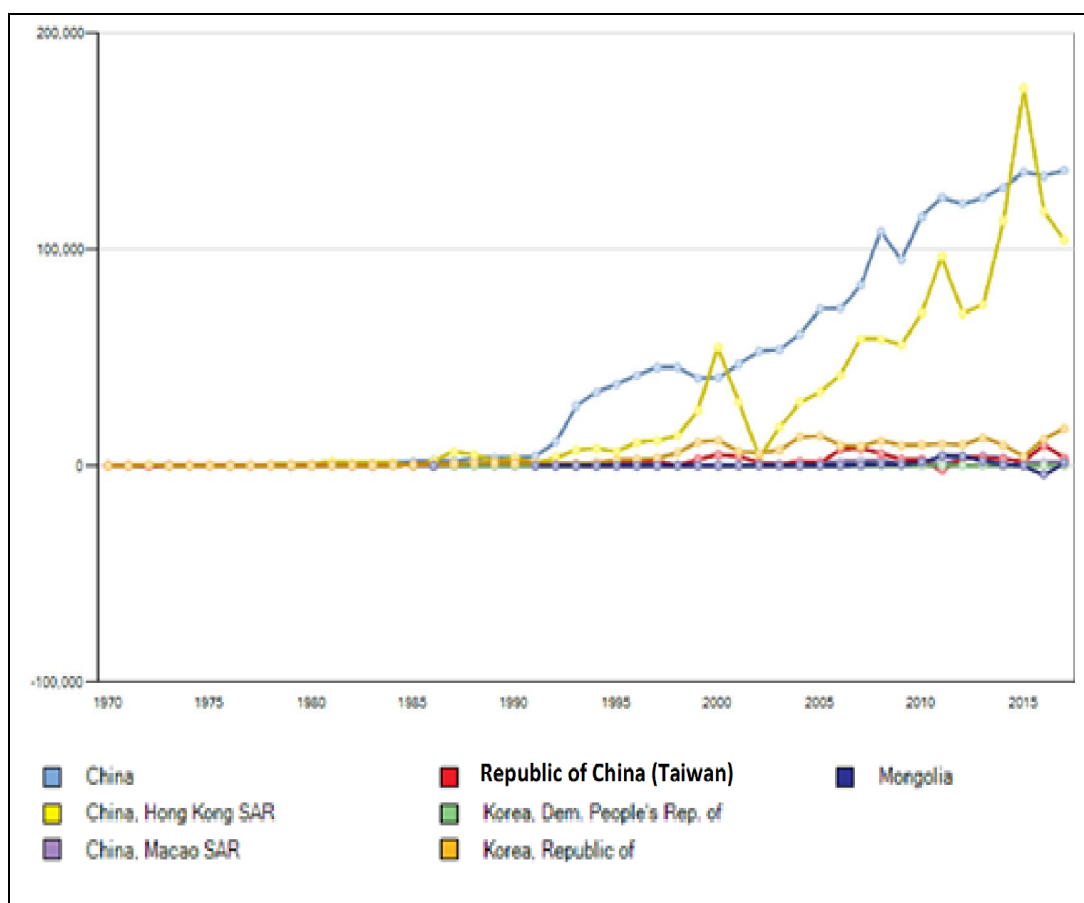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ward and outward flows and stock, annual
 DIRECTION (Inward)
 MODE (Flow)
 MEASURE (US Dollars at current prices in millions)

YEAR	China	Hong Kong	Macao	Taiwan	Korea, Dem. People's Rep. of	Korea, Republic of	Mongolia
1981	265	2062.786	..	151		155.1	..
1982	430	1236.857	0.26	104		120.9	..
1983	916	1144.127	8.15	149		184.3	..
1984	1419	1287.74	..	199		223.3	..
1985	1956	-267.221	-0.38	342		355.3	..
1986	2243.73	1888.314	0.05	326	0.313	682.5	0.14
1987	2313.53	6249.829	-0.09	715	0.134	838.6	..
1988	3193.68	4978.949	0.35	961	0.136	1293.1	..
1989	3392.57	2041.095	-0.6	1604	0.203	1389.6	..
1990	3487.11	3275.072	0.48	1330	4.878	1045.6	..
1991	4366.34	1020.86	10.72	1271	0.556	1455.2	11.12
1992	11007.51	3887.467	-19.5	879	1.457	1001.6	2
1993	27514.95	6929.626	-3.6	917	5.965	832.3	7.7
1994	33766.5	7827.939	3.48	1375	-0.658	1136.6	6.9
1995	37520.53	6213.363	2.19	1559	..	2487.1	9.8
1996	41725.52	10460.17	5.94	1864	0.665	2782.6	15.9
1997	45257.04	11368.15	2.31	2248	..	3301.1	25
1998	45462.75	13939.37	-17.89	222	30.688	5989.2	18.9
1999	40318.71	25355.33	9.42	2926	..	10726.3	30.4
2000	40714.81	54581.92	-0.79	4928	11.056	11509.4	53.699
2001	46877.59	29060.68	160.005	4109	-19.693	6522.3	63.001
2002	52742.86	3662.174	377.6469	1445	5.643	5475.1	77.751
2003	53504.7	17830.8	412.2804	453	5.63	7010	131.54
2004	60630	29153.83	484.632	1898	65.035	13294.4	92.92
2005	72406	34057.83	1243.281	1625	-5.943	13643.2	187.62
2006	72715	41810.65	1735.69	7424	-236.073	9161.9	245.46
2007	83521	58403.47	2304.523	7769	20.9	8826.9	372.76
2008	108312	58315.39	2590.837	5432	172.366	11187.5	844.698

2009	95000	55535.2	852.0493	2805	12.79	9021.9	623.609
2010	114734	70540.74	2831.339	2492	19.464	9497.4	1691.422
2011	123985	96580.81	725.5984	-1957	119.051	9773	4571.163
2012	121080	70179.8	3893.81	3207	227.758	9495.9	4272.473
2013	123911	74294.22	4527.203	3598	118.661	12766.6	2059.702
2014	128500	113037.8	3420.628	2828	82.536	9273.6	337.096
2015	135610	174352.9	1120.857	2391	82.063	4104.1	94.226
2016	133710	117387	1477.036	9231	25.564	12104.3	-4156.41
2017	136320	104333	1996.843	3255	63.388	17052.8	1494.35

資料來源：UNCTAD⁶

圖 3 東亞各國 FDI 金額—流量(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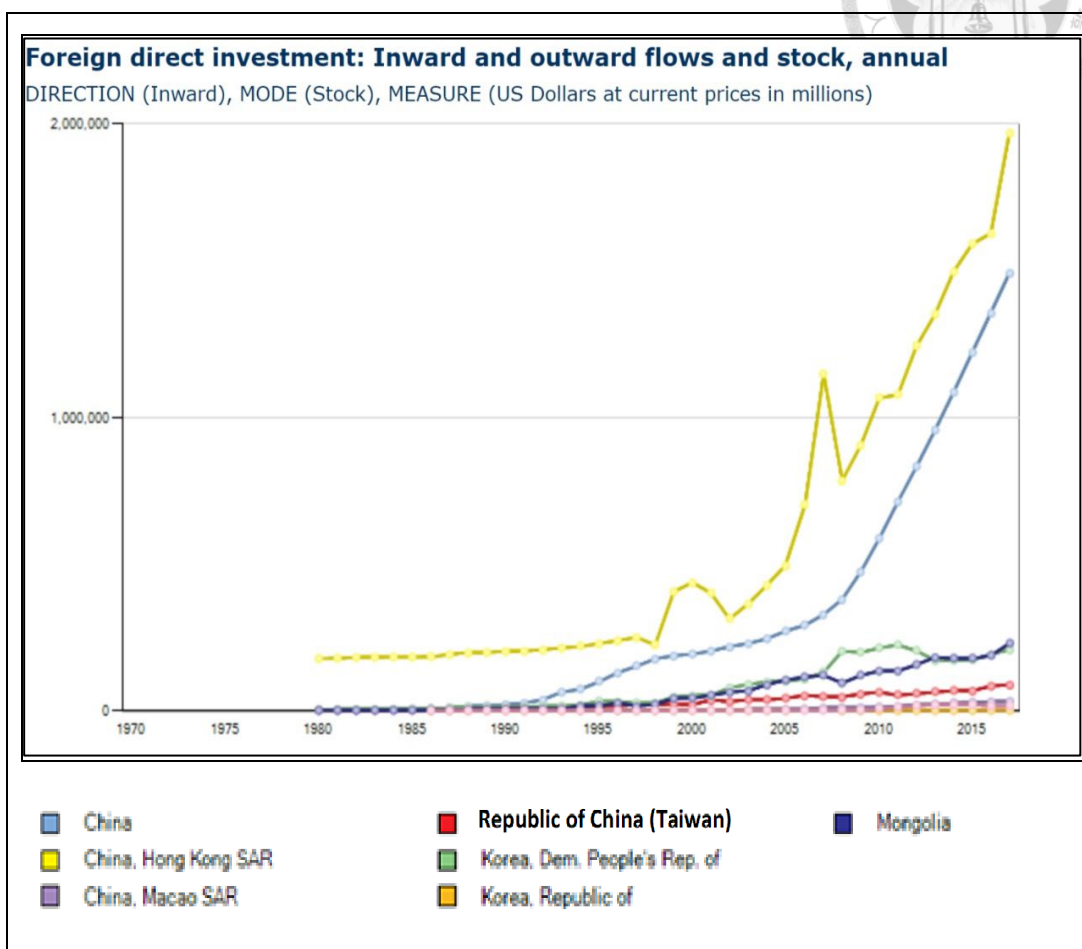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NCTAD

⁶網址：<https://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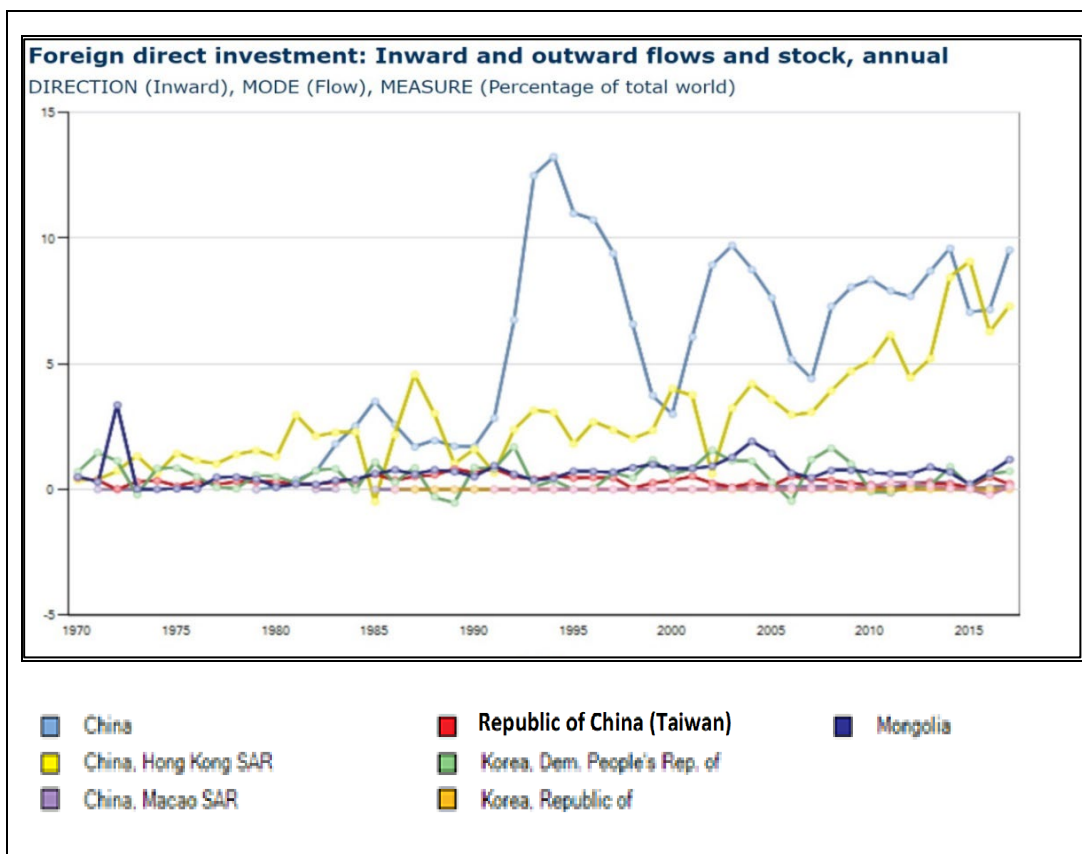
圖 4 東亞各國 FDI 金額--存量(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UNCTAD

如果以東亞各國 FDI 流入金額對全球貿易額的比重排序來看，我國 FDI 流入金額於 1985 年至 1999 年間占比較高，在 2002 年後開始呈現下降的趨勢；2006 年與日本、韓國出現交叉，其後發展逐步疲弱，整體排序及成長幅度均落後於大陸、香港、南韓及日本(圖 5)。

圖 5 東亞各國 FDI 流入金額占全球 FDI 金額之比重



資料來源：UNCTAD

1.2.3 外人直接投資之相關理論



關於 FDI 影響因素的主要理論，大致上可包含綜合論(OLI paradigm)、制度論(Institutional approach)、及新貿易理論(New theory of trade)，茲略述如下：

一、綜合論(OLI)

John H. Dunning (1993, 2001, 2006)⁷的綜合理論認為，任何單一要素均無法完整的解釋跨國投資的原因，應該以全面性的觀點進行綜合分析，才能夠瞭解企業對外投資的考量因子。氏認為跨國企業從事國外投資時，必須具備以下幾種優勢(OLI)，即：(1)所有權優勢 (Ownership Advantage)，所謂所有權優勢，是指企業在技術、資金、原料、管理能力、規模經濟等方面的資產取得較本土企業優勢的地位。(2)區位優勢 (Location Advantage)，被投資國對於投資企業能提供較佳的投資環境及投資條件，包含運輸、傳訊成本、稅務、基礎設施、資源稟賦。(3)內部化優勢 (Internalization Advantage)，跨國企業可以透過業務分工、供應鏈的統合，統一配置資源，減少關稅及貿易障礙，以節省外部成本。

二、制度論 Institutional approach

從國家間的制度運作品質加以觀察 FDI 的影響力，其中包含政府腐敗、政治不穩定性等因素，一般認為對 FDI 具有負向的關係；該理論認為資源分配不均會造成社會的反抗與對立，法律制度、行政效能、文化、司法公正性也可能受到影響，進而使經濟發展受到侷限，影響外人投資意願。

三、新貿易理論 New theory of trade

Asiedu (2006)，Cleeve (2008)認為，市場規模及其成長率對於 FDI 有正面的

⁷John H.Dunning “Trade 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the MNE：A Search for an Eclectic Approach”1977

影響，市場規模越大，或成長率較高的地區，會吸引較多的 FDI 流入。也有一些研究認為，如果國家實施經濟自由化的改革，也會產生吸引外人投資的誘因，經濟開放程度是吸引 FDI 流入的重要因素 (Vijayakumar et al., 2010)。

實證文獻常用進口加出口總額占 GDP 的比率代表經濟開放程度（或貿易依存度），經濟開放程度固然可能對被投資國的 FDI 產生正面影響，但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具體而言，如果投資是出口導向並需要進口各種商品的類型，則貿易開放預計將與外國直接投資有顯著正相關關係 (Holland and Pain, 1998; Lankes and Venables, 1996)。另外，也有研究認為，經濟開放性的評量，應該要將經營操作的風險、稅率、勞動成本等訊息取得的因素一起考慮進去。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FDI 代表國際資金的流動趨勢，也與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程度息息相關，歷來的研究，一般多認為 FDI 流入對於被投資國的經濟發展具有正面的影響，但研究方向在發展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則略有不同。

在發展中國家，當 FDI 進入被投資國一段時間後，可能引進新的技術、設備、需求，而對產業產生的技術移轉及外溢效果；相反的，被投資國也可能為了吸引 FDI 流入採取保護措施或優惠政策，進而造成國內市場的扭曲效果；所以除了 FDI 影響因素分析外，關於 FDI 進入被投資國後的外溢效果、市場扭曲效果，也是文獻討論的常見議題。而在已開發國家的研究上，多數研究重點則在於經濟發展策略必須如何調整規劃以吸引較高的 FDI。

在 FDI 影響因素的理論研究上，有些研究側重於關稅減讓、取消管制及配額、雙邊或多邊貿易投資協定、內地稅的優惠等措施等區域整合措施對於 FDI 的實質促進效果。此外，也有不少研究針對特定地區為個案分析對象，採用各國(地區)FDI 水平比對的方式進行 FDI 影響成因分析，也有研究者以時間軸的方式探討單一地區歷來 FDI 的影響因素，及各因素間的交互作用。

近 40 年來，以實證方式探討 FDI 成因的研究日漸增加，使用的變數中，有來自總體經濟環境的變數，也有企業經營的成本因素；研究的工具，則有 OLS、MLE、GMM、時間序列等方法。常見的使用變數則包含：「市場規模(如 GDP、GNP、人口數)」、「前期 FDI 金額」、「人力資源」、「勞動成本」、「原物料取得成本(資源稟賦)」、「匯率」、「稅率與貿易障礙」、「政治穩定度」、「貪污及行政效能」、「經濟自由度」、「法律制度」、「稅制」、「利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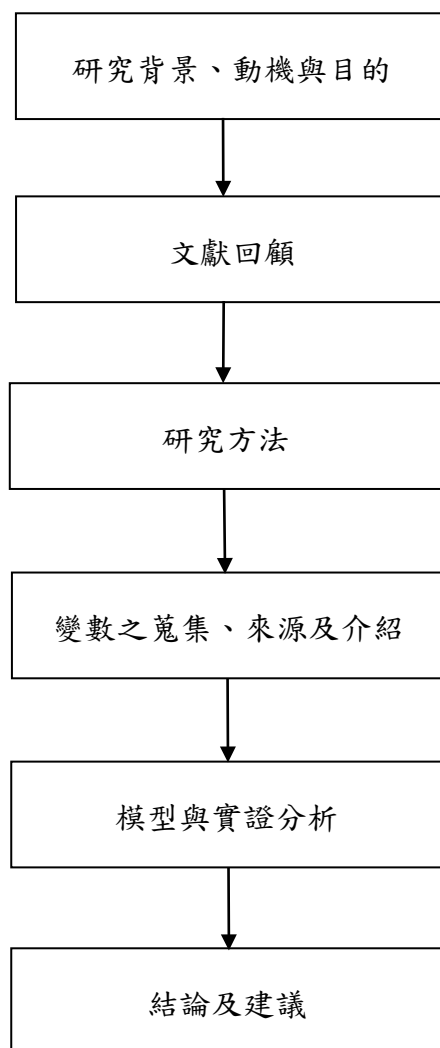
我國近二十年 FDI 金額的變動，除了少數幾年 FDI 金額有較明顯之增加以外，整體趨勢上不論是投資金額或投資件數的成長幅度，在東亞地區都遜於平均水準；而政府經常使用的政策工具，多半不出調降關稅、解除貿易管制、設置自由貿易區、稅金(內地稅)優惠等方式；究竟傳統關稅政策對於 FDI 的流入效果如何？關稅與各要素間應如何調和才能建構吸引 FDI 流入的最適環境？是本文希望能夠瞭解的主要議題。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研究外人直接投資的背景因素、外人直接投資的定義、外人直接投資概況及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第二章為文獻回顧，第一節先就可能影響FDI的因素作概略整理，第二節則就相關理論觀點及研究文獻作簡單回顧。第三章為研究方法及理論模型之設定，包括單根檢定、共整合檢定及因果關係檢定。第四章為實證結果及簡單迴歸分析。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

圖 6 研究流程與架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外人直接投資之理論發展

研究 FDI 的相關文獻初始見於美國對歐洲的 FDI 研究，當時研究重點在於國際貿易及被投資國 GNP 對 FDI 的影響力，方法上以使用 OLS 為主。Bandera and White (1968) 是早期較為完整的正式研究，該研究用美國對歐洲 FDI 金額及年度變化與地主國的 GNP 進行迴歸分析，發現具有顯著的正相關，主要的論點認為以 GDP 或 GNP 所代表的市場規模是解釋 FDI 流量的最重要因素。其後，有些研究以此為基礎，陸續加入了出口率及其變動率等其他因素，但結果均不顯著。

到了 1980 年代，許多研究以既有的研究方法加入了新的變數，認為產業或特定企業變數對 FDI 也具有的一定的影響力，例如研發設計的支出、勞動力、技術能力。在跨國企業中，匯率，利率，地主國貿易開放程度、地主國的通貨膨脹率都被認為是 FDI 模型的重要決定因素。

而政治性的變數在此時期也開始被納入研究，當時研究認為雙邊及多邊互助協議對於 FDI 有顯著的正面效果。整體而言，在 1980 年代，除了 GDP 外，包含出口貿易額、貿易障礙、勞動成本、前期 FDI 等都被公認是影響 FDI 的重要因素。

1990 年以後，外人直接投資的相關研究範圍逐漸擴大，複雜程度也提高，除了傳統 FDI 變動因素的研究外，也有人開始研究國際資金移動、企業併購、不動產投資開發等因素對 FDI 變動的影響力。

以下整理歷來文獻中較常見的解釋變數，例如地主國的市場規模(如 GDP、GNP、人口數)、前期 FDI 金額、勞動成本、匯率、關稅、貿易開放度、利率、政治穩定度等因素，茲略述如下：



一、 匯率 (Exchange Rate)

1973 年布列敦森林制度(The Bretton Woods system)瓦解後，許多國家由固定匯率制改採浮動匯率制，各國匯率呈現波動狀態。由於匯率的波動可能直接影響企業進行跨國投資時的利潤，因而也成為外人投資的決策中的主要考量因素之一。

多數研究認為，本國貨幣的貶值，使外國投資者相對購買力增強，產生財富效果，而提高收購本國資產的意願，增加對本國的投資。Froot and Stein(1991)以美國製造業為研究對象，證實當美元貶值時，外國投資人的相對利益增加，外國投資者到美國進行投資的意願提高。Blonigen(1997)以 1975-1992 年日本廠商赴美國投資的追蹤資料進行分析，亦證實美元實質匯率貶值時，日本廠商得以相同價格購得較以往更多的美國資產，因而擴大至美國進行投資之規模。但另一方面，也有研究認為，如果是以市場規模作為產業投資導向時，本國實質匯率的升值及預期升值心理，也會使外國廠商因本國消費力提高而增加對本國的投資(如，Chen et al. (2006))。

二、 被投資國的國內生產毛額 (GDP)

一般預期中，被投資國的 GDP 對於 FDI 應有正面、積極的影響力。實際的研究發現，工業佔 GDP 比率與 FDI 流入呈現顯著正相關(如，Edwards(1990)); 而政府支出在地主國 GDP 中占比，對於 FDI 的影響效果則不明顯。(如，Harrison and Revenga(1995))。Asiedu (2002) 用人均 GDP 倒數 ($1 / \frac{GDP}{人口} = \frac{人口}{GDP}$)，對

71 個發展中國家進行研究，發現該變數與 FDI 淨流量具有顯著的正相關，該變數代表未來獲利的可能性、穩定性或潛在的經濟增長率。Gastanaga (1998) 將 GDP 增長率加入預測模型，發現前一期的成長率是影響當期 FDI 的主要因素，二者呈現顯著負相關，但滯後兩期的成長率對 FDI 的影響則不明顯。

三、 前期 FDI

一般而言，FDI 具有相當的持續性，因此，研究認為前一期的 FDI 對於當期的 FDI 具有顯著的正面效果如，（如，Tu and Schive(1995)，Barrell and Pain (1998)，List (1999)，Girma (2002)，Lopez-Duarte and Garcia-Canal (2002)），然而也有文獻以美國對 49 個未完全開發國家的 FDI 為樣本，發現前一期各國 FDI 流入中來自美國的比例，與後一期的關係並不顯著且呈顯負相關（Gastanaga et al.(1998)）。此外，也有研究認為，例如政治、社會、文化等無法量化的因素，可能會被包含在前一期的殘差項內，而對下一期的 FDI 產生顯著的影響，（UN (1998) and Lipsey (1999a)）。

四、 法律制度（legal system）

一般認為完整的法律制度對 FDI 有正面的影響，但實際研究結果不一。Buch (2001) 以法律制度是否屬於英語、法語或德語法系作為虛擬變數，結果顯示對 FDI 有顯著的正面效果，而 Altomonte (2000) 則認為法律制度指數與 FDI 的關係並不顯著；另外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保護制度，研究指出，智慧財產保護法制的不足，會減少 FDI 的流入（如，Lee and Mansfield (1996)）；被投資國對外國人持股的法律限制，對於 FDI 的流入也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如，Asiedu and Esfahani (2001)）。



五、 政治穩定度 (Political Stability)

一般認為，政治的不穩定及非常態性的政權變化頻率(政治風險)對於 FDI 流入有明顯的負面影響；然而，也有分析認為無法確定政治穩定對外國直接投資的影響（如，Tu and Schive (1995) ,Wei (1997b, 2000) ）。也有研究以投資國與地主國間的政治穩定度差異作為變數，分析其對 FDI 的影響，但影響力並不顯著。Harms 和 Ursprung (2002) 則認為，地主國內的政治鎮壓和暴動的平均程度對於 FDI 流入產生了顯著的負面影響。

六、 貪腐 (Corruption)

許多研究都顯示，貪汙腐敗對於 FDI 有負面的影響(如，Harms and Ursprung (2002) ， Wei(1997a,2000) ， Wilhelms(1998) ， Balasubramanyametal.(2002) ， and Jensen (2002))，但是也有些研究，例如，Wei (1997b) 發現腐敗程度越高的地方，來自於日本的 FDI 流入也會較高，該研究認為日本投資人在貪污程度較高地區的投資，有高於對其他地區投資的傾向。

七、 稅收與雙邊協定 (Taxation and bilateral agreements)

稅收對 FDI 的預期影響，一般認為是負相關，但也有研究顯示二者相關性並不顯著，例如 Tsai (1991) ， Tu and Schive (1995) 。至於雙邊協定，Blonigen and Davis (2000) 以被投資國是否與美國簽訂雙邊協定作為虛擬變數，發現此虛擬變數對於對 FDI 的影響並不顯著，但是雙邊協定存續時間的長度則會與 FDI 出現顯著正相關，這個結果可能是受滯後一期的 FDI 的影響所致（如，Bandelj(2002)）。

八、 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 (Tariff and 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關稅對 FDI 的影響，有許多不同的結論，一般認為低關稅可降低進口成本，有助於進出口貿易及外人投資(如，Grubert and Mutti(1991))。Bruce A. Blonigen (2002) 發現來自於工業化國家的跨國公司中，關稅與 FDI 存在有正面的相關性，對於“關稅跳躍⁸”的假設採取肯定的立場，Blonigen and Feenstra (1996) 分析輸美產品的反傾銷稅，發現反傾銷稅與日本對美國 FDI 具有正相關性。但是也有許多研究報告卻認為關稅對於 FDI 的影響並不顯著(如，Kudrle(1995)，Harrison and Revenga (1995)，Milner and Pentecost (1996)，以及 Castellani and Zanfei (2002))。Chow (2010) 則拒絕“關稅跳躍”假設。至於非關稅障礙，Kogut and Chang (1991) 以進口配額及投資國的出口限制作為虛擬變數，發現對於 FDI 流入金額具有正面的相關性。

九、 利率 (Interest Rates)

研究認為，被投資國的實質利率對 FDI 有正面的相關性 ($r \uparrow \iff FDI \uparrow$) (如，Feliciano and Lipsey (2002))，投資國的實質利率卻沒有影響。由於 FDI 的資金通常不是來自於投資國的短期融資市場，且以企業併購而言，多數均以換股方式交易取代現金買賣，縱有資金需求，也多半是以獲利或出售股票所得支付，所以短期融資市場的利率，對於 FDI 的影響應該不大。

十、 勞動成本與薪資(Labor Cost and Wages)

薪資對於 FDI 的影響，大致上有兩個面向，Chow (1996) 以台灣對馬來西亞投資為研究對象，發現較低的勞動成本會誘使台灣提高對馬來西亞的投資；另有研究發現：被投資國的勞動力成本對於 FDI 有負面影響，而投資國的勞動

⁸同註 3

力成本則對 FDI 有正面影響（如，Barrell and Pain (1998)）。Kucera (2002) 以被投資國工資對製造業增加產值的比例作為變數，發現該變數與 FDI 具有負面關係。Lucas (1993) 以東南亞經濟體中 7 個地區為研究對象，亦發現勞動力成本對 FDI 的影響為負相關。

十一、 貿易開放度 (Openness to International Trade)

多數研究結果均認為國際貿易開放度對於 FDI 有正面的相關性，Harrison and Revenga (1995) 以出口及進口總額與 GDP 比例作為評估開放度的變數，發現該變數對於 FDI 有顯著且正面的影響力，他們又以被投資國的支付限制（例如，經常帳交易及資本交易之付款限制或管制措施）作為虛擬變數，發現該變數對於 FDI 有負面的效果。Harms and Ursprung (2002) 發現，低貿易壁壘，低關稅率，低黑市交易溢價、較少資本流動限制，均有助於貿易開放，並對 FDI 流入有正面影響。

除了上述常見的影響因素外，在外人直接投資的相關文獻中，還曾被提及的變數例如：股市債市的金融指數、人口密度、平均教育程度、能源進口值、貿易條件、公司獲利、海空運量、基礎設施、環境保護等等，均有助於對外人直接投資成因的瞭解。

第二節 外人直接投資影響因素的相關研究

在探討外人直接投資因素的相關文獻中，有些文獻從總體經濟環境的觀點探討影響 FDI 流入的成因，有些則從個別企業成長獲利的觀點加以分析，也有一些文獻著重於進出口貿易量或貿易協定、經濟自由度、政治穩定性等個別因素對 FDI 影響的研究。不論採取何種觀點，大致上而言，「市場規模」、「政治穩定性」、「投資政策(例如獎勵投資)」、「勞動成本(勞動生產力)」、「投資自由化程度」、「基礎建設投入」、「投資報酬」等因素對外人直接投資金額之影響力均是多數文獻研究關切的重點。

雖然各研究的最終結論不一，然多數文獻均認為外人直接投資金額之變動，並非取決於單一因素；而是基於多種因素交互作用而成，而各因素之影響力也會因時、因地而有動態的變化。相關論點如下：

2.1.1 關於總體經濟因素對 FDI 的影響力研究

薛琦(1978)指出，地主國之政治穩定性、市場規模及成長率，均對外人直接投資有正面之助益；至於勞動成本，以台灣而言，在外人投資成長快速之期間，工資亦呈現成長狀態，故二者並無明顯的負相關。Kafait, Arfan(2018)，以南亞及東南亞國家服務業 FDI 的決定因素為實證研究對象。發現市場規模、基礎設施，人力資本、貿易開放程度、匯率均與服務業 FDI 呈顯著正相關關係；通貨膨脹與服務業 FDI 之負相關則不顯著。

Mottaleb(2010)認為國內生產總額及其成長率較高，且國際貿易比例較高，商業環境較完整的國家，較容易成功吸引外國投資。廖潔茹(2012)將樣本國家分為高、中、低所得三組，比較不同所得水準下，外人直接投資對於經濟成

長的影響。實證結果，在中所得國家，外人直接投資對於經濟成長有顯著正向的直接效果，低所得國家則因為市場發展與人力資本未達一定程度，外人直接投資流入無法產生刺激經濟成長的效果。



劉偉豪(2007)以1994年至2006年之月資料，對台灣與大陸之總體經濟變數進行分析及檢定，實證結果發現，匯率、利率、平均薪資以及貿易進出口對台灣直接投資額均有顯著影響；而中國大陸方面，影響外人直接投資的因素則為利率、貿易出口額、貨幣供給額、物價指數、平均國民生產毛額等因素。謝育霖(2010)實證研究結果，台灣外人直接投資的增加，除了貿易協議外，還必須配合控制通貨膨脹率、台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及人力素質及中國經濟發展對於台灣FDI的衝擊。

2.1.2 關於政治及行政措施對FDI之影響力研究

蔡攀龍(1990)，認為影響台灣外人直接投資的主要因素來自於供給面，而非需求面因素，獎勵措施對於外人直接投資效用不大，應採開放態度、減少管制及行政干預，提高對外資的吸引力。王予盛(2010)認為政治風險越高對於外人直接投資具有明顯的反面效果；但如果經濟效益高於政治風險，仍然會具有吸引外人投資的效益，經濟效益下降後，政治風險的影響力就會恢復其重要影響力。

吳佳芸(2012)以116個國家為研究對象，考量總體經濟環境、金融市場變數及政治風險，探討金融市場及政治環境對FDI的影響。實證結果發現，民主化程度較高的國家通常有較完善的金融市場，政治穩定性高，有較高的FDI投入誘因。自然資源較多的國家，也可能因政府管制而影響外人投資意願。Kilic, Cuneyt; Bayar, Yilmaz; Arica, Feyza(2014)使用1996至2014年，26個發達經濟體和25個新興市場的資料，以panel模型，分析總體經濟因素及制度變數

對 FDI 的影響。認為對民主的疑慮及腐敗程度並無明顯降低 FDI 流入的效果，而福利的增加、市場規模對外國直接投資產生積極影響。政府穩定性和法治程度則對外國直接投資具有正面提升效果。



2.1.3 關於貿易自由化對 FDI 之影響力研究

Shih, Kou Chi (2011) 認為自由化程度與 FDI 的關係並非線性關係，經濟和政治的自由化程度，在不同經濟發展時期，可能對 FDI 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力，而在不同收入的群體間，也會有不同影響力。Ullah (2014) 以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為研究對象，認為如果地主國的投資政策已經存在一定程度的自由化，則加入雙邊投資條約(BIT)和雙邊貿易協定(BTA)，以及區域貿易協定(RTA)對 FDI 的提升效果不顯著；此時，反而是地主國的法律及監管措施，對於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具有較重要的影響力。

Marchant (2002) 從投資國(供給面)觀察，認為外國直接投資與該國出口之間存在互補關係。利率，匯率，美國國內生產總額 (GDP) 和補償率是影響美國對東亞國家的 FDI 的因素。林少龍 (1998) 投資國與我國間之雙邊貿易額、投資國自我國的進口額以及出口至我國的金額，均與外人來台直接投資具有顯著正相關；地理距離、資本報酬率及匯率則與 FDI 有顯著負相關。

邱如伶(2008)就外人直接投資與進出口貿易的關聯性影響進行分析，認為外人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是影響中國對外貿易收支失衡的重要因素。實證結果顯示，日本企業在中國投資，對於中國出口至日本的貿易額有所提升，但因為進口了大量日本零、組件及加工品，所以來自日本的進口額也因而提高，造成中國對日本的貿易逆差。而在中美貿易關係上，美國對中國的直接投資增加，對於中國對美出口額並沒有明顯幫助，反而有助於增加自美國輸入至中國的進口額，美國增加對中國 FDI 將有利於改善中美貿易失衡狀況。其他國家的部分，

各國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將中國加工生產的產品自中國輸往美國，同時也提供中國內需市場，取代部分美國進口產品，也間接導致中國對美國貿易順差的擴大。



蕭郁芬(2012)以事件分析法分析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外人直接投資的變化，實證結果發現，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已開發國家對臺投資額均有顯著的正面影響。譚瑾瑜(2013)以 panel data 固定效果分析全球各類區域貿易協定(RTAs)對 FDI 的影響，並以歐盟(EU)為例，發現簽署區域貿易協定對於簽署國的外人直接投資淨流入有正面效果，依此模型，初估台灣加入 ECFA 後亦對於台灣之外人直接投資有幫助。

第三章 變數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變數定義及來源

本章節將就各個變數所代表的意義及資料來源略做說明，所選取的資料時點為 1981 年到 2018 年共 38 年之時間序列資料。

一、外人直接投資金額(FDI)

如前所述，在 UNCTAD 定義中的 FDI，包含基於企業借貸(intra-company loans)、股權併購 (Equity capital)，及獲利後再投資 (Reinvested earnings)等原因所帶動的各國實際匯入金額，而我國經濟部投審會對於 FDI 的認定則是參考外國人投資條例的規定而來，其特色在於以權利作價的無形資產也可包含在內，所以股權移轉、換股等無實際資金流動的交易型態，也被算入 FDI 的範圍。考量到投審會的計算方法可能因股權遭到高估而產生膨脹投資金額的缺點。本文採用 UNCTAD 資料庫中，以央行國際收支帳中的實際匯入金額流量(flow)金額為變數。

二、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EXRATE)

匯率為影響外資是否進入、何時進入我國的重要考量因素，本文以 1981 年至 2018 年，一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年平均匯率為變數，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總體統計資料庫。



三、關稅稅率(TARIFF)

本文主要研究課題之一，為關稅稅率對於 FDI 的影響，關稅稅率則以每年平均名目稅率為準，計算方式係將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共計 98 章各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總和除以總項數，資料來源為財政部關務署。

四、台灣與 OECD 國家平均之相對稅賦負擔(TaxTw_OECD)

租稅負擔率是以稅收(Tax Revenue)占 GDP 的比重作為衡量租稅負擔的判斷依據。高租稅負擔率，可以穩定支應政府支出，但也會增加交易成本，造成國民的負擔。

OECD 統計的租稅負擔率分成包括社會安全捐及不包括社會安全捐兩種。我國財政部提供的統計資料則不包括社會安全捐。故本文以「稅賦負擔率」做為命題，以利資料分析。

我國在國際間一向屬於低稅賦負擔的國家，但國際資金的流向，仍可能會比較各國間稅賦負擔的相對高低；具體而言，如遇到所有國家都同步降低稅賦負擔率時，僅憑單一國家降低負擔率的幅度，可能難以忠實反映負擔率對 FDI 的影響力；職故，本文以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代表多數國家之負擔率，再以我國稅賦負擔率與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之比值為變數，代表我國稅賦負擔率在全世界國家間的相對性優勢程度，資料來源，則分別為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及 OECD 資料庫，公式如下：

$$\text{我國稅賦負擔率的相對優勢} = \frac{\text{我國稅賦負擔率}}{\text{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



五、貿易開放度(Tr_GDP)

以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庫所統計之進出口貿易總值(含復出口及復進口)為分子，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為分母，用以代表我國的貿易依存度及開放度之變數，評估該變數對於 FDI 的影響性。

$$Z = \frac{X + M}{GDP} \times 100\%$$

上式 X 代表出口總值，M 代表進口總值，Z 為對外貿易開放度（貿易依存度）。一般而言，實行貿易開放政策的國家相對於貿易閉鎖的高管制國家，其貿易依存度也會比較高。

六、工業生產毛額占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Sec_GDP)

本文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工業生產毛額占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做為變數，用以評估工業生產毛額對於 FDI 的影響力。工業生產毛額佔 GDP 比例較高的國家，具有較高的製造能力，可能因成品進口的需求較少而使國外資金流入金額減少；但反面言之，對於原物料、機械設備的需求也可能相對較高，而增加外人直接投資的金額，故預期的關係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

表 2 變數來源及定義

變數	定義	資料來源	預期變動
外人直接投資金額 (FDI)	央行國際收支帳中的 實際匯入金額流量 (flow)金額	UNCTAD	
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 (EXRATE)	一美元兌換新台幣之 年匯率	行政院主計處總體 統計資料庫	-
關稅稅率(TARIFF)	海關進口稅則各章貨 品之平均名目關稅	財政部關務署	+/-
台灣與 OECD 國家平均 稅賦負擔率之比較優 勢(TaxTw_OECD)	我國稅賦負擔率與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 擔率之比值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 料庫及 OECD 資料庫	-
貿易依存度(Tr_GDP)	進出口貿易總值佔國 內生產毛額之比例	行政院主計處	+
工業生產毛額占實質 國內生產毛額之比值 (Sec_GDP)	工業生產毛額占實質 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	行政院主計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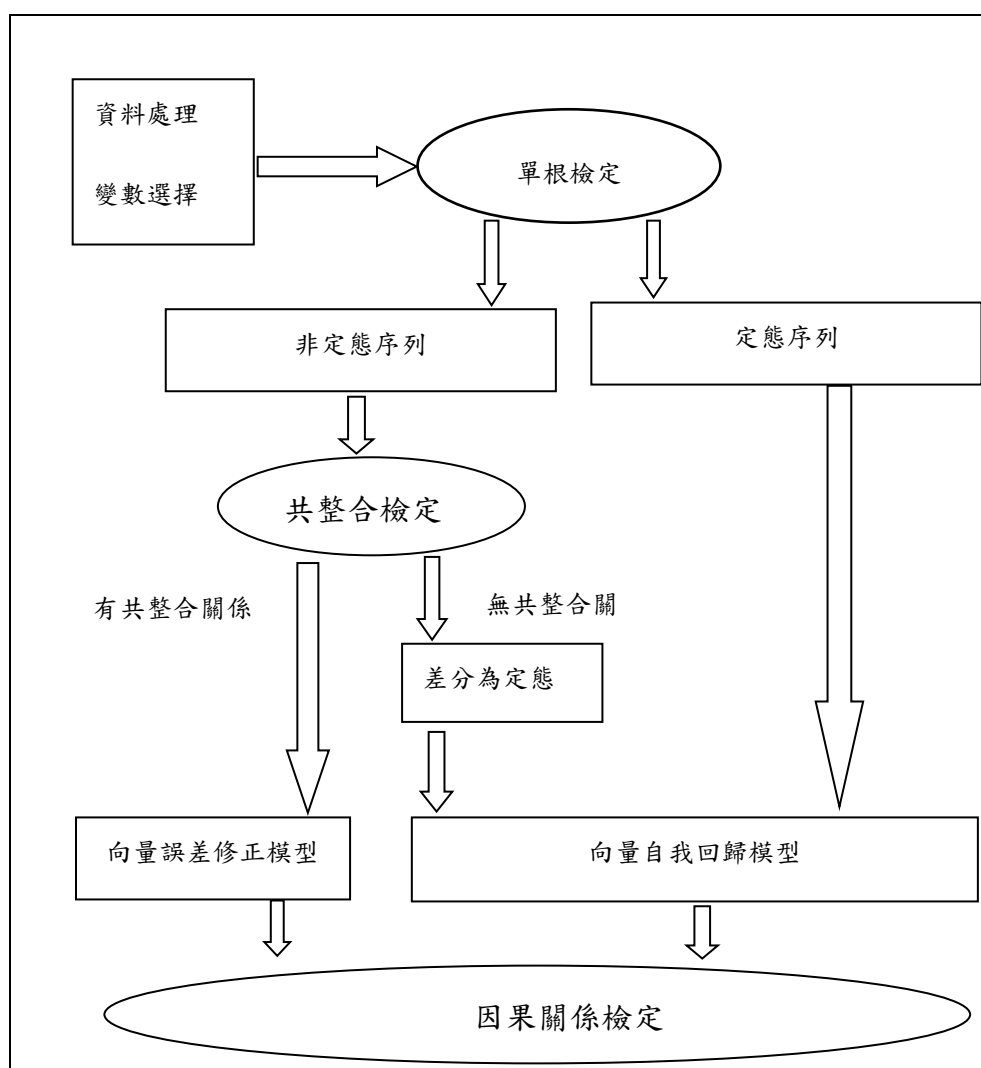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實證流程

研究外人直接投資的資料形式有橫斷面(cross section)、時間序列資料(time series)、追蹤面(panel data)三種研究方法，本研究採用時間序列方法，具體資料為1981年至2018年的年資料，主要步驟上，先檢定時間序列資料是否具有單根，以判斷各變數是否為定態，如有非定態變數，將其資料取一階差分後轉為定態資料，其餘研究分析流程整理如下：

圖 7 實證流程





二、單根檢定

在實證分析上，具有單根的時間序列通常存在隨機趨勢(stochastic trend)，使得該序列呈現非定態之狀態；而具有單根的變數間縱使存在顯著的相關性，也可能是導因於相同的隨機趨勢造成虛假迴歸(spurious regression)，並不必然代表著其間存在著長期均衡關係。關於單根的問題，自 1970 年代開始，許多檢定法陸續被提出，較常用的方式為 Dickey-Fuller Test(DF 檢定法)、Augmented Dickey-Fuller 檢定(ADF test)，及 Phillips-Perron Test(PP 檢定法)等。

(一)、ADF 檢定法

ADF 檢定法，依據檢測模型中是否含截距項及時間趨勢，區分為下列三種模型：

1. 不含截距項與時間趨勢

$$\Delta Y_t = \beta Y_{t-1} + \sum_{i=1}^k \gamma_i \Delta Y_{t-1} + \varepsilon_t \quad (1)$$

2. 含截距項與不含時間趨勢

$$\Delta Y_t = \alpha_0 + \beta Y_{t-1} + \sum_{i=1}^k \gamma_i \Delta Y_{t-1} + \varepsilon_t \quad (2)$$

3. 含截距項與時間趨勢

$$\Delta Y_t = \alpha_0 + \alpha_1 t + \beta Y_{t-1} + \sum_{i=1}^k \gamma_i \Delta Y_{t-1} + \varepsilon_t \quad (3)$$

其中， ΔY 為一階差分[I(1)]； α_0 為截距項； t 為時間趨勢； k 為落後期數； ε_t 為誤差項

上列三種模型的假設為：

$$H_0 : \beta = 0 \quad (\text{虛無假設})$$

$$H_1 : \beta \neq 0 \quad (\text{對立假設})$$



若可拒絕虛無假設，則代表此時間序列變數為一定態資料，不存在單根。若原始數列無法拒絕虛無假設，表示此時間序列資料存在單根，必須差分後再做一次單根檢定，直到判定值拒絕虛無假設為止。

(二)、PP 檢定法

不同於 ADF 檢定法假設殘差項無自我相關及同質變異性；PP 檢定法允許計算殘差項，其檢定方法如下：

$$Y_t = \alpha_0 + \alpha_1 Y_{t-1} + \varepsilon_t \quad (4)$$

$$Y_t = \tilde{\alpha}_0 + \tilde{\alpha}_1 Y_{t-1} + \tilde{\alpha}_2 \left[t - \frac{T}{2} \right] + \tilde{\varepsilon}_t \quad (5)$$

$$H_0 : \alpha_1 = 1 \quad (6)$$

若可拒絕虛無假設，則代表此時間序列變數為一定態資料。

三、共整合檢定

以往對於非定態的變數會用差分的方式調整為定態的變數，但也因此可能消除了一些長期資訊，Granger 在 1981 年將兩個非定態的變數以線性組合的方式，使兩個非定態的變數，在線性組合後呈現定態，這代表兩個變數間具有長期的均衡關係，稱之為「共整合」。實證研究中，常使用之共整合檢定如下：

(一)、Engle and Granger 檢定法

Engle and Granger(1987)提出兩階段共整合分析法，由於變數均必須有相同的整合階數 (order) 才能進行共整合檢定，故應先檢查變數是否具有單根，且是否為相同的整合階數，若整合階次相同，再利用最小平方方法將估計所得的殘差項進行單根檢定，若變數整合階次不同，則變數間可能不具共整合關係。其

定義為：「若時間序列中之變數間具有相同的整合階次(d)即 $X_t \sim I(d)$ 。有一向量 $Z_t = \beta X_t \sim I(d - b)$, $\beta \neq 0$ ， X_t 具有(d, b)的共整合關係， $X_t \sim CI(k, b)$ ， β 便是共整合向量，代表變數間具有長期均衡關係。」由於這個方法只能適用於兩變數間，故如為多變數分析，大多採用 Johansen 共整合檢定法。

(二)、Johansen 檢定法

Johansen 檢定法允許多變數間存在多組共整合向量，是以向量自我回歸模型(VAR)為基礎，以最大概似法導出共整合向量，並以概似率(likelihood rate)檢定共整合向量個數及共整合關係，其主要分析如下：

假設 X_t 為一含有 n 個內生變數的向量， μ 為常數項， Π 為一 $n \times n$ 的矩陣，k 為落後期數。

$$X_t = \Pi_1 X_{t-1} + \Pi_2 X_{t-2} + \Pi_k X_{t-k} + \mu + \varepsilon_t \quad (7)$$

將(3.7)式改寫為誤差修正模型

$$\Delta X_t = \delta_1 \Delta X_{t-1} + \delta_2 \Delta X_{t-2} + \dots + \delta_{k-1} \Delta X_{t-k+1} + \Pi_k X_{t-k} + \mu + \varepsilon_t \quad (8)$$

$\delta_1 \Delta X_{t-1} + \delta_2 \Delta X_{t-2} + \dots + \delta_{k-1} \Delta X_{t-k+1}$ 代表外部衝擊，即變數間之短期動態調整過程， $\Pi_k X_{t-k}$ 代表前期失衡對於當期的衝擊，是屬於一種誤差修正的性質， Π 則為所有落後項系數的總合，代表長期動態關係， Π 矩陣可求得 n 個特性根，亦即 $\text{rank}(\Pi)$ 決定出多少個長期關係， Π 的 rank 大小可以判斷出共整合向量的數目，可能情形如下：

1. 若 $\text{rank}(\Pi)=0$ ， Π 則為零矩陣， X_t 變數間無任何共整合關係。
2. $\text{rank}(\Pi)=n$ ， Π 則為全秩矩陣， X_t 為平穩序列。
3. $0 < \text{rank}(\Pi)=r < n$ ，則 ΔX_t 有 r 個共整合向量。

四、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所代表的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因果關係，而是檢驗某一個變數的落後項對於被解釋變數的預測能力。Granger 認為如果可用某一變數之過去資訊預測另一變數之未來走勢，則兩變數間具 Granger 因果關係，定義如下：

$$y_t = \alpha_0 + \alpha_1 y_{t-1} + \alpha_2 y_{t-2} \cdots + \alpha_n y_{t-n} + \beta_1 x_{t-1} + \beta_2 x_{t-2} \cdots + \beta_n x_{t-n} (1)$$

$$x_t = \alpha_0 + \alpha_1 x_{t-1} + \alpha_2 x_{t-2} \cdots + \alpha_n x_{t-n} + \beta_1 y_{t-1} + \beta_2 y_{t-2} \cdots + \beta_n y_{t-n} (2)$$

對於(x,y)而言，當其 joint hypothesis $\beta_1 = \beta_2 = \beta_3 = \cdots = \beta_n = 0$ 時，式(1)的虛無假設應為 x does not Granger cause y；式(2)的虛無假設則為 y does not Granger cause x。

第四章 實證分析



第一節 時間序列資料說明

本文之實證資料使用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統計台灣 1981 年至 2018 年間外人直接投資金額之年資料，針對台灣地區的稅賦政策(包含關稅及內地稅整體稅賦負擔)、工業發展、貿易開放度(依存度)對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的影響進行分析。所採用的方法有單根檢定與 Johansen 共整合檢定。研究初步假設結論為，低關稅稅率及低稅賦負擔率具有提升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的效果；高貿易開放度則與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有正相關效果。

各種變數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以 UNCTAD 統計金額為準，其他變數則包含：進口關稅稅率(Tariff)、匯率(Exrate)、台灣與 OECD 國家平均賦稅負擔比率(Tax_GDP)、工業生產毛額(第二級產業)佔 GDP 比重(SEC_GDP)、貿易總額佔 GDP 比重(TR_GDP)；相關之敘述統計如下表：

表 3 各變數敘述統計表

	FDI金額	關稅稅率	我國與OECD 稅賦比	匯率	工業生產毛額 占GDP比重	貿易值占GDP 比重
Mean	2218.24	3.62	0.45	31.74	0.30	0.91
Median	1604.00	2.82	0.42	31.71	0.30	0.86
Maximum	9231.00	7.97	0.62	40.06	0.42	1.23
Minimum	-1957.00	1.01	0.35	25.16	0.22	0.69
Std. Dev.	2321.79	2.47	0.08	4.15	0.06	0.16
Observations	37	37	37	36	37	37

(本文整理)

圖 8 為 UNCTAD 統計我國 1970 年到 2016 年間，外人來台直接投資流入金額減去本國對外直接投資流出金額之淨值；經比對國內外歷來重大投資事件，可以發現論：2000 年間由於國內固網市場開放，我國外人投資金額呈現顯著增加；2001 年至 2005 年間，受到網路泡沫化、SARS、美國 911 事件影響，國際投資活動轉趨保守，我國 FDI 的流入金額也呈現緊縮；2006 年，私募股權基金盛行，我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因荷蘭飛利浦、日盛金控等大型跨國併購投資案的帶動而隨之上升；2008 年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衰退，對於我國 FDI 流入金額亦產生負面影響。

另外，依據 UNCTAD 世界投資報告，2011 年外人來台直接投資流入金額低於本國對外直接投資流出金額，FDI 流入淨額為-19.6 億美元，在當年全球 211 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倒數第二，僅優於安哥拉的-55.9 億美元。對此，經濟部認為 2011 年外人直接投資驟減之主因源自金融風暴後，國際投資態度保守並縮小跨國布局投資規模所致。而我國中央銀行則特別發布新聞稿⁹澄清說明如下(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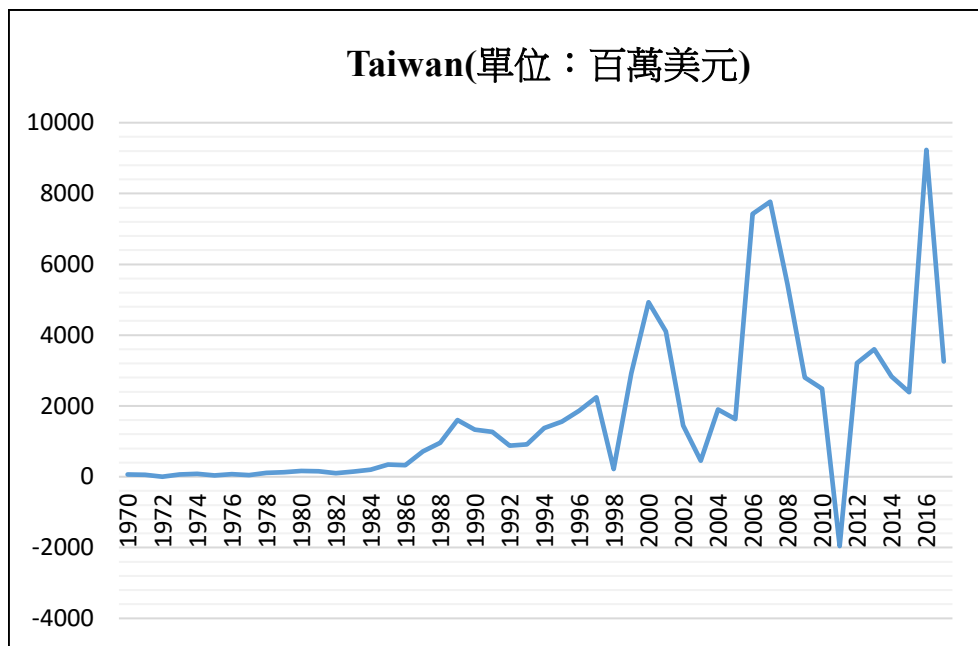
- 一、 本國對外直接投資流出係經常帳順差國家共同的現象:擁有經常帳順差的國家，表示儲蓄大於投資，超額儲蓄必然由國人投資於國外。不僅台灣如此，中國大陸、日本與南韓等擁有經常帳順差的國家，都有對外直接投資流出。
- 二、 2011 年我國歷年唯一的外人來台直接投資淨流出，主要係因「美商 AIG 集團轉讓南山人壽股權給國內企業」、「某大金控外籍股東轉讓

⁹ 資料出處：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中央銀行 101 年 11 月 25 日 (101) 新聞發布第 202 號新聞稿，有關「某媒體引用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 (EIU) 資料，報導我國直接投資 (direct investment) 存量，述及上 (2011) 年外人來台直接投資流入金額低於本國對外直接投資流出金額」之說明 <https://www.cbc.gov.tw/ct.asp?xItem=41492&ctNode=302&mp=1>

股權給國內股東」、「外資凱雷集團轉讓股權」、「美商大都會公司轉讓股權」等 4 件重大外資轉讓股權事件所致，然而相關企業在台公司所屬的品牌及業務仍繼續維持，對國內生產及經濟活動並無影響。

至於 2016 年 FDI 金額增高的原因，一般認為是反應美商美光併購華亞科，以及荷商 ASML 併購漢微科共計 65.1 億美元的鉅額併購案，並非出於新設投資(Greenfield 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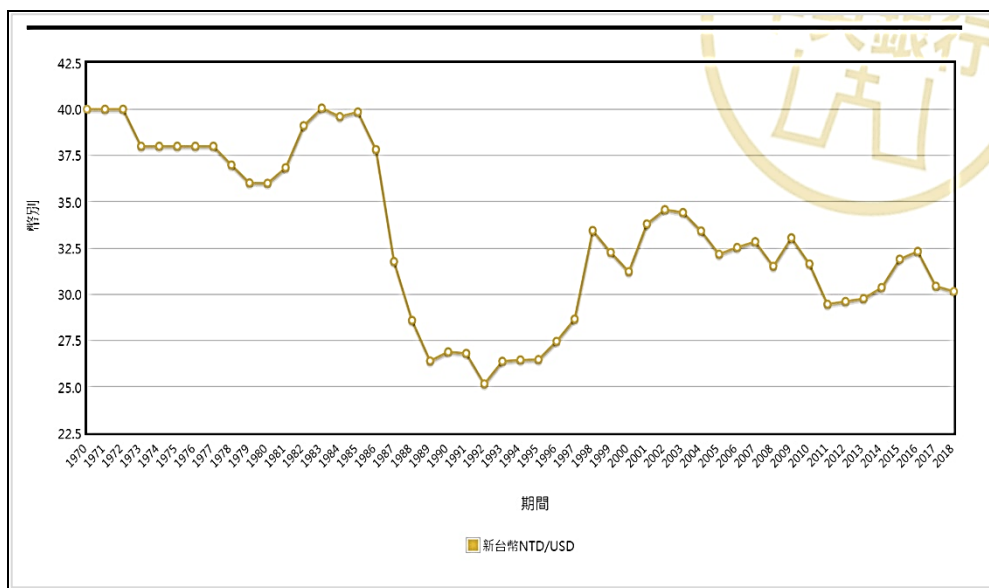
圖 8 台灣歷年 FDI 曲線圖




(資料來源：UNCATD)

圖 9 為 1970 年以來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走勢，新台幣自 1985 年 9 月貶值至 40 元兌換 1 美元後，由於國際美元走弱及台美貿易逆差擴大，我國中央銀行改採緩慢升值方式，在 1992 年 7 月升值到 24.507 後，又逐步貶值到 2002 年的 35 元。2015 年後，新台幣則大致維持在 30 至 32.5 兌換 1 美元的區間。

圖 9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曲線圖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早期我國關稅採用單一稅率制度，同類貨物不分進口來源地，一律課以同樣稅率。1979年9月間，我國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將進口稅率改為二欄式的複式稅率，針對與我國有互惠待遇，及非互惠待遇國家之進口貨物，訂定不同的稅率標準。2002年我國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名義，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第144個會員，並於2003年12月19日起改為三欄式稅率，第1欄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我國有互惠待遇的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2欄稅率則針對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或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的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適用；其他所有不適用第1欄及第2欄稅率之進口貨物，則適用第3欄稅率。

圖10為我國歷年平均名目關稅稅率，計算方式係將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共計98章各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總和除以總項數。長期以觀，我國平均名目關稅呈現下降趨勢，在2003年以後，平均關稅稅率均處於1%至2%的區間。

直觀而言，關稅對於FDI的影響力，可以分別從貿易行為與產業投資兩方面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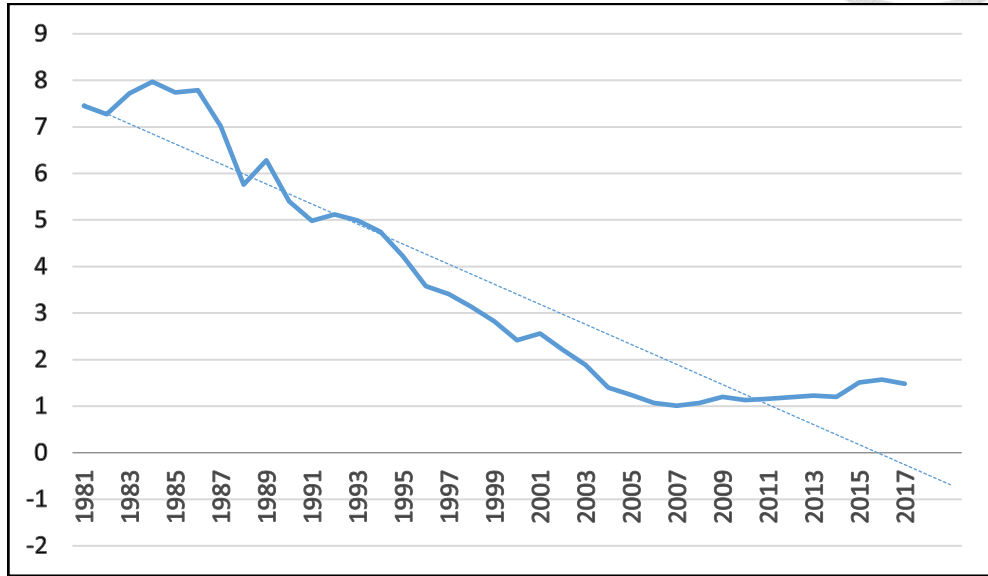
1. 首先，在貿易行為層面，進口後復運出口的貨物，由於稅金可於出口時沖退，關稅的高低並不直接造成交易成本的增加；然而如果是單純外貨進口後在本國消費，則課徵關稅將會對進口或投資意願產生負面的影響。
2. 其次，從產業層面而言，低關稅有助於降低國內製造業在設備、原料方面之取得成本，對於FDI則應有正面助益。

另外，由於低關稅與貿易自由度可能存在高度的相互因果關係，實施低關稅的國家通常具備較完整的貿易便捷化措施(例如24小時通關、保稅制度、

自由貿易園區等)，對國際物流業、運輸業、貿易業具有較高的投資誘因，於 FDI 亦可能存在正面的提升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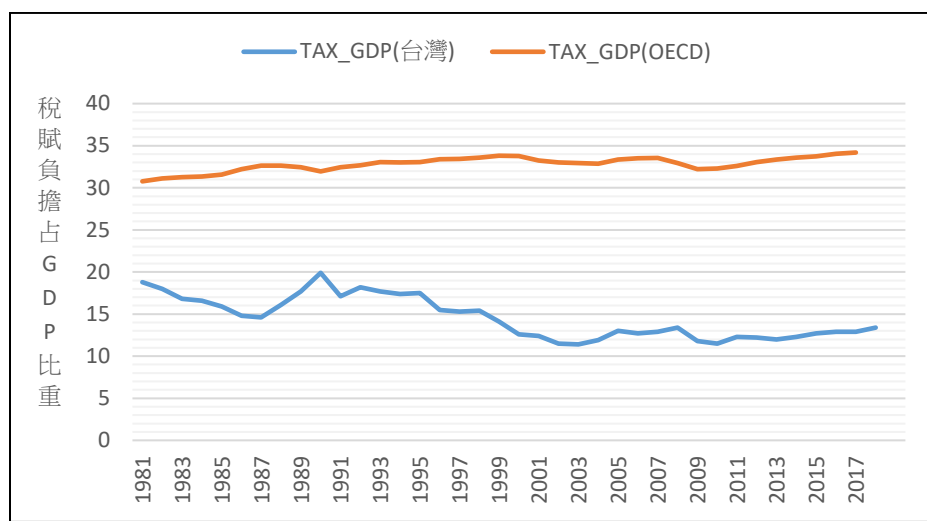
圖 10 歷年平均進口關稅曲線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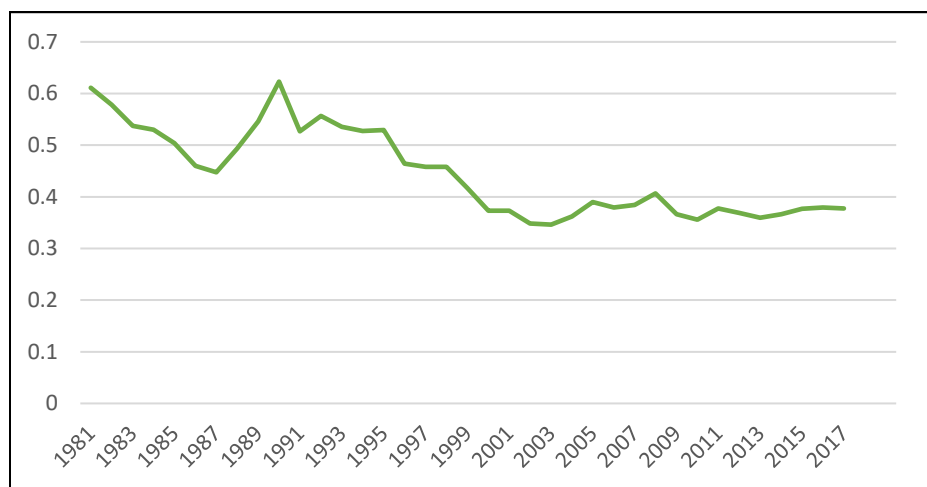
依據圖 11 及 12，我國整體租稅負擔率長期均維持在 20% 以下，相對於 OECD 國家平均的稅賦負擔率始終維持於 30% 以上的水準，我國的稅賦負擔明顯較低；如以我國稅賦負擔率除以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的比例代表我國相對於 OECD 國家之相對稅賦優勢，在 2000 年後，我國的稅賦負擔僅為 OECD 國家均值的 35% 至 40% 之間。

圖 11 我國稅賦負擔率與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



(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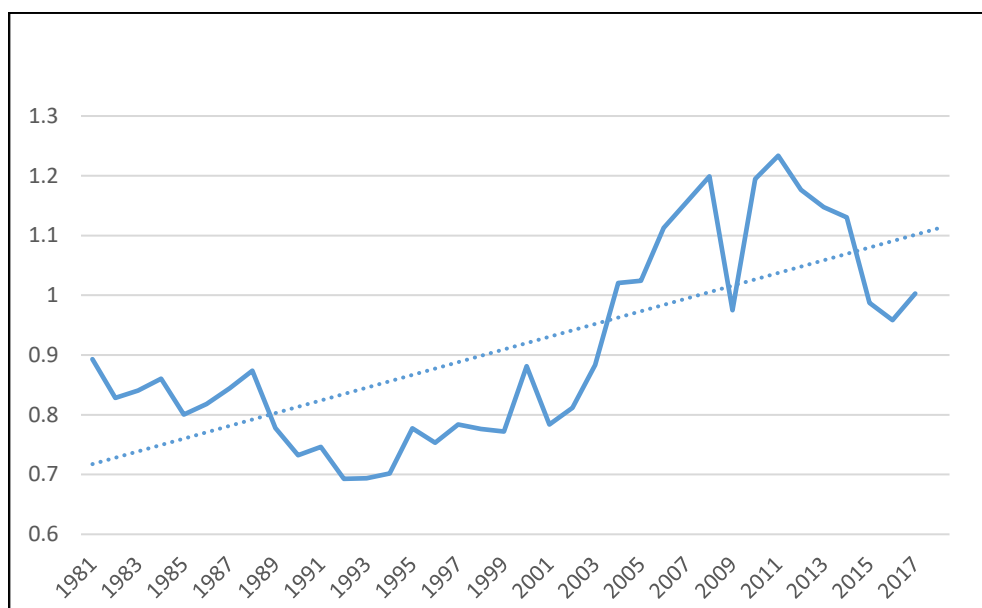
圖 12 我國與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之比例



(本文整理)

圖 13 為我國歷年進出口貿易總額占 GDP 的比重，依圖內資料所示，1991 年政府推動產業升級，以發展資訊工業及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為主，貿易總額緩步上升；2001 年受科技泡沫影響，貿易總值略為衰退。自 2002 年我國加入 WTO 後，對外貿易總額迅速攀升；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進出口貿易總值驟減，2015 年由於國際景氣復甦乏力，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進口需求動能減弱，大宗物資商品及能源價格走跌，造成我國進、出口均陷入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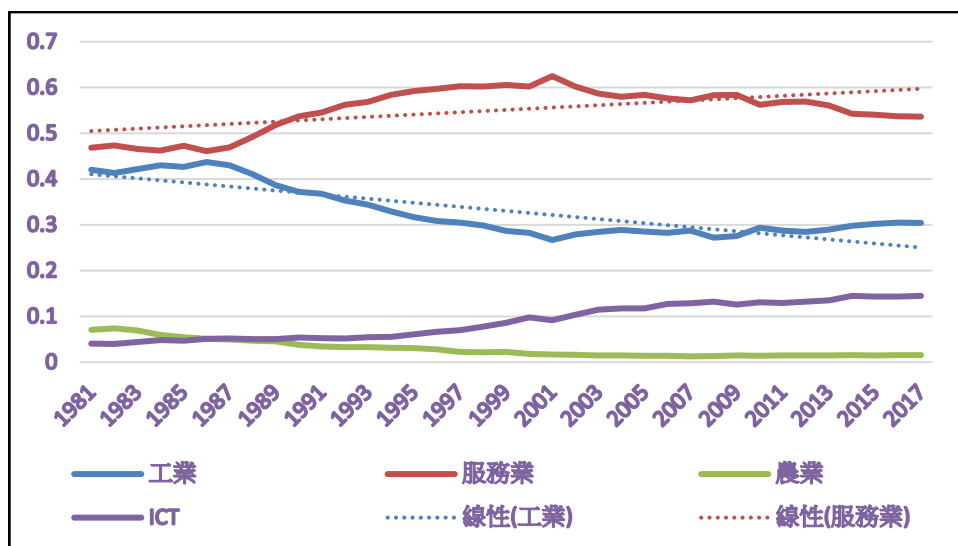
圖 13 台灣進出口貿易總值占 GDP 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

圖 14 為我國產業結構中，各級產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重。我國工業發展歷經勞力密集(如，紡織業、食品業、紙製品業及印刷業與電子裝配業)、資本密集(如，化學工業和金屬機械工業)、技術密集(如，機械業、資訊電子業、雜項製造業、運輸工具業)，及高科技產業(如，資訊電子業)等不同型態。1993 到 2002 年間，因為產業轉型，製造業為了尋求較為低廉的勞工與土地取得成本而移走海外，以致在該段時期之產業結構中，工業生產毛額對整體 GDP 占比呈現下降趨勢，而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則呈現緩步上升的趨勢。

圖 14 台灣各級產業占 GDP 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

第二節 時間序列單根檢定



為了避免虛假迴歸問題，必須先對所有變數進行單根檢定，以確認變數資料為定態序列，若變數為非定態序列，則應將變數資料取一階差分後再進行一次單根檢定，以檢定是否呈現為定態。ADF 檢定的殘差項必須有同質變異且不允许自我相關，是一般較為常用的檢定方式，本文以 ADF 檢定方式進行單根檢定，檢定結果如下：

表 4 各變數單根檢定

變數	ADF 檢定	
	(constant)	(constant and trend)
	t-statistic	t-statistic
FDI	-3.57 **	-4.53***
Tariff	-1.02	-0.31
Exrate	-2.52	-2.33
TaxTW_OECD	-1.74	-1.99
SecGDP	-1.55	-0.96
TRGDP	-1.36	-2.31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依據上述表 4，在 5%的顯著水準的下，以 ADF 檢定法檢定所有變數，除了 FDI 外，其餘變數均無法拒絕有單根的虛無假設，故本文將進一步將各變數資料進行一階差分，結果如後：

表 5 一階差分後之單根檢定表



變數	ADF 檢定	
	(constant)	(constant and trend)
	t-statistic	t-statistic
D(Tariff)	-4.31***	-4.36***
D(Exrate)	-4.24***	-4.43***
D(TaxTW_OECD)	-5.97***	-5.95***
D(SecGDP)	-3.42**	-4.00**
D(TRGDP)	-7.13***	-7.02***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依表 5，前述關稅、匯率、台灣與 OECD 賦稅比、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貿易總額佔 GDP 比率等具單根之變數，於一階差分後，在 ADF 檢定法檢定下，皆可拒絕虛無假設，即所有變數已無單根性質為定態序列。

第三節 共整合分析



共整合關係是指數個非定態序列間，其線性關係存在定態關係。共整合檢定方法主要分為 Engle and Granger (1987) 的兩階段法，及 Johansen (1988) 所提出共整合檢定法二種。由於 Engle and Granger 的共整合分析假設變數間最多只存在一個共整合關係，而 Johansen 的共整合檢定方法則允許多個共整合關係的存在，因此本文擬採 Johansen (1988) 之共整合分析方式。另外，Johansen 提出跡檢定 (trace test) 及最大特性根檢定 (maximum eigenvalue test) 兩種檢定統計量方法，本文以 VAR 模型決定出最適落後期數，以 SC(Schwarz Information Criterion) 準則決定最適落後期數，選取的結果最適落後期皆為 1 期，並採最大特性根方式進行檢定，檢定結果如下：

表 6 Johansen 共整合檢定最大特性根檢定結果

Hypothesized		Max-Eigen	0.05	
No. of CE(s)	Eigenvalue	Statistic	Critical Value	Prob.**
None	0.70	38.47	40.08	0.08
At most 1	0.61	30.02	33.88	0.13
At most 2	0.53	24.46	27.58	0.12
At most 3	0.42	17.48	21.13	0.15
At most 4	0.30	11.43	14.26	0.13
At most 5	0.11	3.66	3.84	0.06

Max-eigenvalue test indicates no cointegration at the 0.05 level

* denotes rejection of the hypothesis at the 0.05 level

**MacKinnon-Haug-Michelis (1999) p-values

經以最大特性根進行共整合檢定發現，外人直接投資與關稅稅率、我國相較於 OECD 的稅賦優勢、進出口總值、工業生產毛額等變數間，在 5% 的水準下並無共整合關係。

第四節 時間序列因果關係分析



本文主要係探討進口關稅、整體稅賦負擔優勢(相對於 OECD 國家平均負擔率)等稅賦政策對 FDI 的預測能力，故以下將研究各變數及 FDI 間之因果關係，採用的檢定法為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用以判斷稅賦政策與外人直接投資金額之領先或落後之關係，另外亦進一步分析稅賦政策與其他變數如貿易開放度，及產業變化間之因果關係。

4.1 外人直接投資金額(FDI)與各變數的因果關係檢定

表 7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1)—FDI 與 Tariff

Pairwise Granger Causality Tests

Null Hypothesis:	F-Statistic	Prob.
TARIFF does not Granger Cause FDI	3.51	0.04**
FDI does not Granger Cause TARIFF	0.08	0.92

***、**、*分別代表在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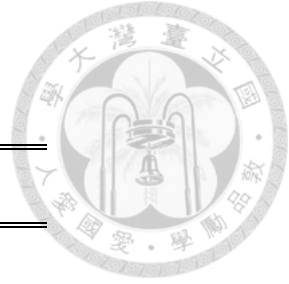
表 8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2)—FDI 與 TaxTW_OECD

Pairwise Granger Causality Tests

Null Hypothesis:	F-Statistic	Prob.
TAXTW_OECD does not Granger Cause FDI	3.15	0.04**
FDI does not Granger Cause TAXTW_OECD	0.56	0.64

***、**、*分別代表在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表 9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3)—FDI 與 TR_GDP



Pairwise Granger Causality Tests

Null Hypothesis:	F-Statistic	Prob.
TR_GDP does not Granger Cause FDI	4.65	0.01***
FDI does not Granger Cause TR_GDP	0.75	0.53

***、**、*分別代表在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表 10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4)—FDI 與 SEC_GDP

Pairwise Granger Causality Tests

Null Hypothesis:	F-Statistic	Prob.
SEC_GDP does not Granger Cause FDI	3.49	0.03**
FDI does not Granger Cause SEC_GDP	1.32	0.29

***、**、*分別代表在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根據表 7、8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顯示，關稅稅率及我國相對於 OECD 國家平均整體稅賦負擔，均有領先我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之單向因果關係存在。另外，依據表 9、10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顯示，貿易開放度及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例，對於我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亦有領先影響之單向因果關係。

4.2 關稅與其他變數之因果關係檢定



表 11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5)—SEC_GDP 與 TARIFF

Pairwise Granger Causality Tests

Null Hypothesis:	F-Statistic	Prob.
TARIFF does not Granger Cause SEC_GDP	2.95	0.05*
SEC_GDP does not Granger Cause TARIFF	1.59	0.21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表 12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6)—TR_GDP 與 TARIFF

Pairwise Granger Causality Tests

Null Hypothesis:	F-Statistic	Prob.
TR_GDP does not Granger Cause TARIFF	4.19	0.0586**
TARIFF does not Granger Cause TR_GDP	4.1	0.0512*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依據表 11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顯示，關稅稅率對於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例，具有領先影響之單向因果關係；而依表 12，關稅與貿易開放度之間則具有雙向的交互影響關係。

4.3 相對稅賦負擔率與其他變數之因果關係檢定



表 13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7)—SEC_GDP 與 TaxTw_OECD

Pairwise Granger Causality Tests

Null Hypothesis:	F-Statistic	Prob.
SEC_GDP does not Granger Cause TAXTW_OECD	1.06	0.35
TAXTW_OECD does not Granger Cause SEC_GDP	3.39	0.04**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表 14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8)—TR_GDP 與 TaxTw_OECD

Pairwise Granger Causality Tests

Null Hypothesis:	F-Statistic	Prob.
TAXTW_OECD does not Granger Cause TR_GDP	2.31	0.09*
TR_GDP does not Granger Cause TAXTW_OECD	0.18	0.93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依據表 13、14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顯示，相對稅賦負擔率對於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例及貿易開放度均具有領先的單向影響關係。

4.4 貿易開放度與工業生產毛額比重的因果關係檢定



表 15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9)—TR_GDP 與 SEC_GDP

Pairwise Granger Causality Tests

Null Hypothesis:	F-Statistic	Prob.
SEC_GDP does not Granger Cause TR_GDP	5.88	0.003***
TR_GDP does not Granger Cause SEC_GDP	4.68	0.009***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依據表 15 因果關係檢定結果顯示，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例及貿易開放度二者間具有雙向的影響關係。此點可以反映我國長期以來的進出口貿易，多半以工業產品為主的產業結構。

綜合上述各因果關係檢定結果得知：在稅賦政策上，不論是關稅稅率及相對稅賦負擔率均能領先預測外人投資金額；而在產業結構上，工業生產毛額與貿易開放度對於外人直接投資金額亦有良好的領先預測能力。另外，我國的貿易開放度與工業化程度則互為因果，彼此間均有顯著的預測能力。

第五節 簡單迴歸分析



5.1 關稅與外人直接投資

為了瞭解關稅政策對於 FDI 的影響力，我們將前期的關稅稅率、匯率及前期 FDI 金額取對數後，作為當期 FDI 流入金額的變數，實證結果，前一期關稅稅率對於當期 FDI 流入金額具有顯著的負相關，關稅的降低有助於外人投資金額的增加。而前一期的匯率與前一期的 FDI 對於當期 FDI 金額的影響效果則不顯著。

$$\ln FDI_t = \alpha_0 + \beta_1 \ln Tariff_{t-1} + \beta_2 \ln Exrate_{t-1} + \beta_3 \ln FDI_{t-1} + \varepsilon_t(1)$$

表 16 FDI 流入與關稅、匯率的 OLS 實證結果

Dependent Variable: LNFDI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LNTARIFF(-1)	-0.86	0.29	-2.97	0.005***
LNEXRATE(-1)	-1.89	1.18	-1.60	0.11
LNFDI(-1)	0.20	0.19	1.02	0.31
C	13.31	5.26	2.52	0.017
R-squared	0.64			
F-statistic	17.98			
Prob(F-statistic)	0.000001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5.2 稅賦負擔率的相對優勢與外人直接投資



關稅僅為整體稅目的一種，除了關稅之外，營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等內地稅占整體稅收的比重遠高於關稅，自然也可能對 FDI 產生影響。關稅為過境稅，是貨物進口時隨貨課徵，關稅變動所產生的影響較為迅速，甚至有可能在當期就會發生影響，而所得稅是屬於事後年度結算，二者仍有些許差異；本文將關稅稅率改以整體稅賦負擔率代替之，以期全面性的瞭解整體稅賦對於 FDI 流入的影響。

在變數的設計上，我們並沒有直接以台灣歷年的賦稅負擔率作為變數，而是將台灣的歷年整體稅賦負擔率當成分子、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為分母，以二者的比例做為變數，用以代表我國稅賦負擔率之於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的相對優勢，該變數對於 FDI 的預期影響應為負相關。

$$\ln FDI_t = \alpha_1 + \beta_4 \ln TW_OECD_{t-1} + \beta_5 \ln Exrate_{t-1} + \beta_6 \ln FDI_{t-1} + \varepsilon_t \quad (2)$$

表 17 FDI 流入與稅賦負擔相對優勢、匯率的 OLS 實證結果

Dependent Variable: LNFDI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LNTAXTW_OECD(-1)	-2.87	1.15	-2.47	0.019**
LNEXRATE(-1)	-2.52	1.41	-1.78	0.08*
LNFDI(-1)	0.29	0.19	1.52	0.13
C	11.51	5.34	2.15	0.039
R-squared	0.61			
F-statistic	16.04			
Prob(F-statistic)	0.000002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表 17 分析結果顯示，前一期國內整體稅賦負擔率與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率之比值，與當期 FDI 流入金額呈現顯著負相關。

綜上所述，如果比較表 16 與表 17 的數據，關稅稅率對 FDI 流入的相關性(-0.86)，明顯的較相對稅賦負擔率小(-2.87)，相對稅賦負擔率的影響力大於單純關稅的調降。簡言之，當我國稅賦負擔率相較 OECD 國家為低時，對於外人直接投資具有較為顯著的吸引效果。



5.3 貿易開放度、工業生產毛額比重與外人直接投資

我國為貿易導向國家，貿易政策從早期的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到现在的自由貿易港區，乃至截至目前仍在爭議中的自經區，均係朝向以管制鬆綁、提高附價價值為基調的方向推展。由於貿易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的轉型並非本文研究的重點，如自經區的設置、小額商品免稅額、特定產業的扶助獎勵等個別貿易措施或產業措施，將不列入本文討論範疇。以下僅以「進出口總值與 GDP 的比例(LNTR_GDP)」，及「第二級產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例(LNSEC_GDP)」作為變數，分別代表長期以來貿易政策效果及產業結構的變化，分析各該變數對於 FDI 的影響。

$$\ln FDI_t = \alpha_1 + \beta_7 \ln Trade_GDP_{t-1} + \beta_8 \ln Sec_GDP_{t-1} + \beta_9 \ln FDI_{t-1} + \varepsilon_t(3)$$

表 18 FDI 流入與貿易依存(開放)度、工業生產毛額比重的 OLS 實證結果

Dependent Variable: LNFDI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LNTR_GDP(-1)	2.84	1.23	2.31	0.02**
LNSEC_GDP(-1)	-1.8	0.88	-2.03	0.051*
LNEXRATE(-1)	-1.78	1.36	-1.31	0.19
LNFDI(-1)	0.28	0.19	1.41	0.16
C	9.60	5.61	1.70	0.09
R-squared	0.622412			
F-statistic	11.95081			
Prob(F-statistic)	0.000007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表 18 顯示，進出口貿易總值占 GDP 比重越高，代表貿易依存度及開放度越高，此變數與 FDI 流入金額存在顯著正相關；而前期的匯率及 FDI 金額對於當期 FDI 金額的影響仍不顯著。

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重，則與 FDI 流入金額呈現負相關的關係。如

圖 14 所示，我國工業歷經產業外移、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後，已逐漸脫離加工製造業為主的產業形態，工業生產毛額占總體 GDP 的比重呈現平緩下降的趨勢，而服務業的占比則維持平緩上升的趨勢。據此可推論，近年來外人直接投資的標的中，投資於工業生產的比重漸減，而投資於金融業、貿易及服務業的比重漸增，以致我國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重與 FDI 間呈現負相關的影響效果。

另外，依表 19 所示，關稅及總體稅賦優勢對於貿易開放度及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率均有顯著負相關；關稅及總體稅賦的下降，對於貿易開放度及工業發展均有顯著的提升效果。

表 19 關稅對貿易開放度與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的 OLS 實證結果

Dependent Variable	Independent Variable
LNTR_GDP	LNTARIFF(-1)
	-0.118 (-3.87***)
LNSEC_GDP	LNTARIFF(-1)
	-0.028 (-4.29***)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表 20 稅賦優勢對貿易開放度與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的 OLS 實證結果

Dependent Variable	Independent Variable
LNTR_GDP	LNTAXTW_OECD(-1)
	-0.27 (-3.10***)
LNSEC_GDP	LNTAXTW_OECD(-1)
	-0.10 (-3.56***)

***、**、*分別代表在 1%、5%、10%顯著水準之下拒絕虛無假設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990 年代開始，包括中國大陸、東協各國、印度在內，各國為了積極鼓勵外人投資，均採取開放外商投資，提供稅賦上優惠的措施。然而租稅減免措施，在施行初期可能具有招商引資的明顯成效，但在各國相互降低關稅、內地稅以吸引國際資金的互動過程中，其效能終將遞減。

本文以實證方式，探討包含關稅在內的稅賦政策對於 FDI 的直接影響，以及藉由稅賦政策優化產業結構、提升貿易開放度，進而提高 FDI 的間接影響效果；分析結果發現，稅賦政策除了對於 FDI 具有直接影響力外，對於調整產業結構、提升貿易開放度亦具有一定的效果，並可藉以間接擴大 FDI 的流入規模。

在方法上，本文蒐集了自 1981 年至 2018 年間我國 FDI 流入金額、歷年平均關稅、我國相較於 OECD 國家平均稅賦負擔的比例、進出口貿易總值、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率等總體資料，據以分析各變數對於 FDI 的箇中連動關係。

由於上述總體時間序列均為非定態，經過 ADF 單根檢定、Johansen 共整合檢定，及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後，結果顯示：

1. 在稅賦政策上，不論是關稅稅率及相對稅賦負擔率均能領先預測外人投資金額，具有直接的統計上因果關係。
2. 關稅對於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例具有領先影響力，且與貿易開放度互為因果關係；而整體稅賦優勢對於我國的貿易開放度與工業化程度亦有良好的領先預測能力。
3. 工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例與貿易開放度(依存度)二者間互為因果，彼此均有顯著的預測能力。

基於上述結論，本文認為可透過關稅與整體賦稅負擔率的調和，優化產業結構及提升貿易開放度，建置友善投資環境，以達到擴大 FDI 投資規模的長期效果。

承上，降低關稅、解除管制，在解禁初期雖然會增加投資方的投資意願，但隨著國際間各項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投資協定陸續形成，各區域間的關稅、非關稅貿易壁壘逐漸降低後，單一區域、單一項目的關稅調降，對於 FDI 規模的關聯性可能就會逐漸不顯著。

以開發中國家而言，除了稅負上的優惠，仍須以優良的勞動力及人力素質優化產業結構，才能有助於跨國企業全球供應鏈的發展、吸引長期性 FDI 流入，並進而產生外溢效果，提升國內的技術與商機；如果僅憑廉價而密集且技術含量過低的勞動力，反而可能使被投資國長期陷於低所得的惡性循環。

有別於開發中國家的 FDI 流入以新設投資為主，先進國家的 FDI 則以購併投資較為活躍，此時公平透明的投資環境、穩定的政府體制、完善的法令規章、資金流動管制鬆綁等，將會是先進國家外人投資的重要考量。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從韓國積極推動 FTA 及美國提高中國商品關稅以吸引外人投資的政策過程中，我們發現，關稅課徵本身並非目的，而是建構優良經商環境、調節產業發展以吸引外人長期投資的手段。

如前所述，關稅屬於貨物進口時需即時課徵的過境稅，關稅稅率的升降誠然會於短期內對外人投資意願發生立即性的衝擊效果；但是理性的長期投資者所需評估的，除了關稅之外，被投資國的產業結構、貿易開放度、整體稅制等因素也將一併被納入考量；是以，從長期效果來看，關稅稅率僅為誘使外人長期投資的觸發條件(trigger)之一，關稅優惠如果未能與產業結構、貿易措施、整體稅制等因素妥善調和，充其量只會對 FDI 產生短期刺激效果，長期而言該效果可能會遭到抵銷、扭曲而告消彌。

此外，從投資移轉效果的角度而言，國際資金的流向並非盲目，被投資國提高關稅或遭他國施以高關稅制裁後，其它國家是否能夠成功導入移轉中的國際資金，也需視該國產業結構及投資環境良窳而定。準此，美中貿易戰競築關稅壁壘的過程，固然造成國際投資的短期衝擊，但也可藉此促使各國重新檢視自身產業結構，優化投資環境以尋求吸引外人長期投資的因應之道。

在我國面臨 FTA 涵蓋率難以提升的困境下，與其期待低關稅所帶來的短期 FDI 吸引效果，毋寧落實檢視各類貨品關稅稅率對於產業結構、貿易開放度的實質優化效果，方為吸引外人長期投資的真正藥方。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調整關稅未必等同 FDI 持續成長的保證，關稅政策必須與整體稅制、產業發展政策、貿易管制相互調和，並搭配透明政府及公平法律才能營造友善投資經商環境，發揮吸引外人長期投資之效益。

我國為新興工業化國家，面對全球各國的競爭，建議政府除了善用區位優勢及高技術人力資源外，更應重新檢視規畫現行關稅及稅賦政策，俾與產業政策妥善調和，方能優化產業結構，營造適合外人長期投資的友善環境，吸引全球資金來台布局，提升我國競爭力。



參考文獻



- 王予盛(2010),「外人直接投資與政治風險之關係—跨國追蹤資料分析」,碩士論文,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DOI: 10.6844/NCKU.2010.00182。
- 吳佳芸(2012),「民主化程度、自然資源與外人直接投資流入:跨國追蹤資料分析」,碩士論文,中正大學經濟系國際經濟研究所
- 杜巧霞、梁逸韻(2010),「全球區域貿易協定對台灣產業之影響」,貿易政策論叢(14)。
- 林少龍(1998),由供給面分析外人來台直接投資的決定因素頁。亞太管理評論,3卷1期,頁59-72。
- 邱如伶(2008),「實質匯率,外人直接投資與中國對外貿易關係之研究」,博士論文,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 游奕恬(2016)「國際『繳納稅款(Paying Taxes)』改革趨勢與我國經商納稅容易度之研究」,經濟研究(16)。
- 廖潔茹(2012),「再探外人直接投資流入與經濟成長的關係:跨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中正大學經濟系國際經濟研究所。
- 劉偉豪(2007),「總體經濟環境變數對外人直接投資台灣與中國大陸之差異影響評估」,碩士論文,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劉惠玲,邱俊榮(2003),國際競爭與「越過關稅」的外人直接投資:市場不確定性的考量。經濟論文,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頁605-636
- 蔡攀龍(1990),外人直接投資的需求面決定因素及其對經濟成長之影響。經濟論文叢刊(18),頁183-211。
- 蕭郁芬(2012),「外人直接投資與臺灣貿易自由化-從世界貿易組織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碩士論文,中正大學經濟系國際經濟研究所。
- 薛琦(1978),外人投資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及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4-16。
- 謝育霖(2010),「外人來台直接投資影響因素探討:以考量產業及 ECFA 因素為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譚瑾瑜(2013),「各類型區域貿易協定(RTAs)對外人直接投資淨流入(FDI)影響之研究」,博士論文,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Agnès Benassy-Quere.(2001) “Exchange-Rate Strategies in the Competition for Attract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2001, vol. 15, issue 2, 178-198

Ann Harrison, Ana Revenga (1995). “The Effects of Trade Policy Reform: What Do We Really Know?” *NBER Working Paper No. 5225*

Bruce A. Blonigen(2002) “Tariff-jumping antidumping duties”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57 (2002) 31–49

Kafait ,Arfan.(2018) “The Determinana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In Services: A Caseof South Asia And Southeast Asia”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search*; Arden Vol. Iss 17,: 1-16.

Kenneth A. Froot and Jeremy C. Stein (1991) “Exchange Rat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 Imperfect Capital Markets Approach” .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1, vol. 106, issue 4, 1191-1217

Kilic, Cuneyt; Bayar, Yilmaz; Arica, Feyza.(2014)“ Effects of Currency Union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flows: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Ca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ial Issue*;Mersin Vol. 4, Iss. 1, : 8-15.

Marchant, Mary A.; Cornell, Dyana N.; Koo, Won.(2002).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ubstitutes or Complements? ”.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Applied Economics*, August 2002, v. 34, iss. 2, pp. 289-302

Mottaleb, Khondoker Abdul, Kalirajan &Kaliappa. (2010) “Determinants of Labor-Intensive Exports by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ross Analysis” .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ustralia South Asia Research Centre, ASARC Working Papers* 2010, pp. 27

Shih, Kou Chi.(2011). “Political & economic freedom and FDI inflow” *The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ProQuest Dissertations Publishing*,. 3467194.

Ullah, Muhammad Shariat; Inaba, Kazuo.(2014). “Liberalization and FDI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ASEAN and SAFTA Member Count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Structures*; Heidelberg Vol.3, Iss.1,(Nov 2014) 1-24.

DOI:10.1186/s40008-014-0006-z

WORLD BANK GROUP(2014), “Doing Business 2015” , Otc.29th.

WORLD BANK GROUP(2014), “Paying Taxes 2015” , Nov.20th.





更新時間:2019.05.09

棕色字體為中方措施，以最新發展排序

日期	說明
2019.05.08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將於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聯邦公報之內容，將自 5 月 10 日起對 2,000 億美元之中國大陸產品關稅，由加徵 10% 調升至 25%。
2019.05.09-10	應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邀請，2019 年 5 月 9-10 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中美全面經濟對話中方代表劉鶴於 5 月 9-10 日訪美進行第 11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
2019.04.30-05.01	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在北京舉行第 10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
2019.04.15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新一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04.06	2019 年 4 月 3-5 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中美全面經濟對話中方代表劉鶴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在華盛頓共同主持第 9 輪中美經貿高層協商。雙方討論技術轉讓、智慧財產權保護、非關稅措施、服務業、農業、貿易平衡、實施機制等協定文本，取得新進展。雙方決定就遺留問題進一步協商。
2019.04.05	美東時間 2019 年 4 月 4 日，美國總統川普會見在華盛頓進行第 9 輪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中美經貿高層協商的中美全面經濟對話中方代表劉鶴。
2019.03.31	中國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繼續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暫停加徵 5%、25% 關稅，暫停加徵關稅措施之截止時間另行通知。
2019.03.28-29	中國國務院副總理、美中全面經濟對話中方代表劉鶴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於 2019 年 3 月 28-29 日在北京進行第 8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雙方討論協定有關文本，並取得新進展；劉鶴副總理將於下周應邀訪美，在華盛頓舉行第 9 輪美中經貿高級別磋商。

大事紀

2019.03.21	中國商務部 2019 年 3 月 21 日表示，美國貿易談判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將於 3 月 28-29 日至北京進行第 8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劉鶴副總理將於 4 月初訪美，在華盛頓進行第 9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
2019.03.2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新一批產品豁免清單。
2019.03.05	美國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發布聯邦公報，對中國 2,000 億美元之加徵關稅稅率繼續維持 10%，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019.02.28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布聯邦公報草案，延後對中國 2,000 億美元調升為 25% 關稅，繼續維持 10%。
2019.02.25	2019 年 2 月 21-24 日劉鶴副總理與美國貿易談判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進行第 7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雙方討論議題涵蓋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保護、非關稅貿易障礙、服務業、農業及匯率等。
2019.02.19	中國商務部 2019 年 2 月 19 日表示，劉鶴副總理將於 2019 年 2 月 21-22 日訪問華盛頓，與美國貿易談判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舉行第 7 輪美中經貿高層協商。
2019.02.15	2 月 14-15 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中美全面經濟對話中方主談人劉鶴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財政部長 Mnuchin 在北京舉行第六輪中美經貿高級別協商。雙方將於下週在華盛頓繼續磋商。
2019.02.09	中國商務部 2019 年 2 月 9 日表示，劉鶴副總理與美國財政部長 Mnuchin 及貿易談判代表 Lighthizer，將於 2019 年 2 月 14-15 日在北京就之前協商的基礎上的共同關注議題進一步深入討論。
2019.01.30-31	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率中方團隊與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帶領的美方團隊在華盛頓舉行經貿磋商，雙方討論貿易平衡、技術轉讓、智慧財產權保護、雙向實施機制等議題，美國貿易代表 Lighthizer 及財政部長 Mnuchin 將於 2 月中旬率美方經貿團隊赴華繼續協商。

大事紀

<p>2019.01.17</p>	<p>中國商務部表示，劉鶴副總理應美國財政部長 Mnuchin 及貿易談判代表 Lighthizer 邀請，將於 1 月 30-31 日訪美就經貿議題進行協商。</p>
<p>2019.01.10</p>	<p>中國商務部表示，中美雙方於 1 月 7-9 日在北京舉行經貿問題副部級磋商。雙方就共同關注的貿易問題和結構性問題進行交流，雙方同意繼續保持密切聯繫。</p>
<p>2019.01.09</p>	<p>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頃就美中貿易談判發表聲明，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美國副貿易代表 Jeffrey Gerrish 率領之美國代表團於 1 月 7-9 日在北京與中國官員舉行會談，討論如何實現兩國間公平、互惠和平衡之貿易關係。雙方亦討論任何協議應具有效執行及進度查核之機制。 2.本次會議之舉行是川習會在布宜諾斯艾利斯達成協議的一部分，美中日目前正進行 90 天談判，以處理中國在強制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業和農業之非關稅壁壘、網路入侵和網絡盜竊營業秘密等結構性改革議題。 3.會談亦包括中國承諾將自美國採購大量農產品、能源、製成品和服務。 4.美國官員轉達川普總統將致力解決持續之貿易逆差和結構改革問題，以改善雙邊貿易。
<p>2019.01.04</p>	<p>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赴中國代表團名單，包括貿易代表署 Jeffrey Gerrish 副貿易代表、貿易代表署負責農業 Gregg Doud 首席談判官、農業部負責貿易及對外農業 Ted McKinney 次長、商務部負責國際貿易 Gilbert B. Kaplan 次長、能源部負責石化能源 Steven Winberg 助理部長及財政部負責國際事務 David Malpass 次長。</p>
<p>2019.01.04</p>	<p>中國商務部公布美國副貿易代表 Jeffery Gerrish 將於 1 月 7-8 日率工作階層訪華，與中方進行積極和建設性討論。</p>
<p>2018.12.28</p>	<p>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340 億美元清單之第一階段產品別豁免清單。</p>
<p>2018.12.14</p>	<p>中國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暫停加徵 5%-25%關稅。</p>

大事紀

2018.12.14	美國貿易代表署修改 2,000 億美元清單調升增稅稅率之日期，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由 10% 調升為 25%，改為自同年 3 月 2 日起調升。
2018.12.01	美國總統川普與中國習近平於阿根廷會晤，就美中經貿議題交換意見。美方暫不提高對 2,000 億美元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稅率，不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25%；中國將擴大進口美國產品；雙方將就多項貿易議題進行協商。
2018.11.2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1 月 20 日發布 301 調查更新報告。
2018.10.03	中國外交部於 10 月 3 日宣布，經中美雙方商定，美國國務卿 Mike Pompeo 將於 10 月 8 日對中國進行訪問。
2018.09.24	中國自 9 月 24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 5,207 個稅目，加徵額外 10%、5% 不等的關稅。
2018.09.24	美國自 9 月 24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農漁畜、加工食品、化學、塑橡膠、機械、電子及其零件、光學儀器及其零件、運輸設備等 5,745 項產品加徵 10% 關稅。
2018.09.18	中國 9 月 18 日公布自 9 月 24 日 12 時 01 分起，對原產於美國的 5,207 個稅目(約 600 億美元商品)，加徵額外 10%、5% 不等的關稅。如果美方執意進一步提高加徵關稅稅率，中方將給予相應回應，有關事項另行公布。
2018.09.17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美東時間 9 月 17 日公布第 3 波課稅清單，總計 5,745 項產品(較 7 月 10 日公布 6,031 項少)，涉及美國自中方進口值約 2,000 億美元，將自 9 月 24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清單產品加徵 10% 關稅；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前述產品之加徵關稅由 10% 調升至 25%。
2018.08.24	中國商務部 8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商務部副部長兼國際貿易談判副代表王受文率中方代表團於 8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華盛頓與美國財政部副部長 David Malpass 率領的美方代表團就雙方關注的經貿問題進行交流。雙方將就下一步安排保持接觸。

大事紀

2018.08.23	中國商務部發布新聞稿表示,中國 8 月 23 日於 WTO 起訴美國 301 調查項下對華 160 億美元輸美產品實施的徵稅措施。
2018.08.23	中國自 8 月 23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之礦物燃料、銅及鋁廢碎料、運輸設備等 333 項商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
2018.08.23	美國自 8 月 23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石化材料、鋼鐵製品、機械、電子電機產品等 279 項產品加徵 25% 關稅。
2018.08.20-24、 27	美國舉行對中國第三波徵稅措施之聽證會,各界書面意見須於 2018 年 9 月 6 日前提交,美國貿易代表署將於完成前述程序後做出最後決定。
2018.08.16	中國商務部 8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將應邀率團赴美舉行中美經貿問題副部級磋商。
2018.08.08	中國商務部 8 月 8 日公布經調整的對美國輸華商品加徵關稅商品清單二,自 8 月 23 日 12 時 01 分起實施加徵 25% 關稅。
2018.08.07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美東時間 8 月 7 日公布第 2 波課稅清單,總計 279 項產品(較 6 月 15 日公布清單減少 5 項),涉及貿易值約 160 億美元,將自 8 月 23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清單產品加徵 25% 關稅。
2018.08.03	中國商務部 8 月 3 日公布對原產於美國的 5,207 個稅目(約 600 億美元商品),加徵額外 5%-25% 不等的關稅,最終措施及生效時間將另行公告。
2018.08.01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8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川普總統已指示美國貿易代表 Robert Lighthizer 對自中國進口的 2,000 億美元產品(7 月 10 日公布之清單 3),研議加徵關稅由 10% 提高為 25%。美國貿易代表署另將清單 3 之書面評議期限自 8 月 30 日延長至 9 月 6 日。
2018.07.10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美東時間 7 月 10 日公布對中國加徵額外 10% 關稅之清單,總計 6,031 項產品,涉及貿易值約 2,000 億美元。
2018.07.06	中國自 7 月 6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之大豆、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 545 項商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

大事紀

<p>2018.07.06</p>	<p>美國自 7 月 6 日起，對原產地為中國之化學品、汽機車、飛機、船舶、面板及光學儀器等 818 項產品加徵 25% 關稅。美國貿易代表署表示將在聯邦公報刊登公告，公布申請產品別豁免之程序。</p>
<p>2018.06.16</p>	<p>中國商務部於 6 月 16 日公布兩份對美課稅清單，總計 659 項產品，涉及貿易值約 500 億美元。</p> <p>清單一：包含 545 項產品，對美國的大豆等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商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涉及 2017 年中方自美進口額約 340 億美元，自 7 月 6 日起生效。</p> <p>清單二：擬對自美進口的化工品、醫療設備、能源產品等 114 項產品加徵額外 25% 關稅，涉及 2017 年中方自美進口金額約 160 億美元，最終措施及生效日期將另公告。</p>
<p>2018.06.15</p>	<p>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甫於美東時間 6 月 15 日針對中國 301 調查案發布課稅清單，計有兩份課稅清單，總計 1,102 項產品，涉及貿易值約 500 億美元。</p> <p>清單一(List 1)：包含 818 項產品，係從 4 月 3 日公布的 1,333 項產品中，經過公聽會等程序後移除 515 項目，涉及中方對美出口約 340 億美元貿易值。將自 7 月 6 日生效，開始課徵額外之 25% 關稅。</p> <p>清單二(List 2)：新增之 284 項產品，為美方從受惠於中方產業政策(包括「中國製造 2025」計畫)的產品中所挑選出之項目，包含航太、ICT、機器人、工業機械、新材料、汽車等項目，涉及中方對美出口約 160 億美元貿易值。此部分尚須經過公聽會及公開評論等程序，USTR 將於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後再公布最後結果。</p>

	美方重申：如果中方採取報復措施，包括針對美國的產品、服務、農產品等課徵新關稅，或者採取非關稅障礙，或對美國在中國的公司採取懲罰性措施，美國將實施更多的報復關稅。
2018.06.02-03	美方商務部長 Wilbur Ross 率團赴中談判，與中國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劉鶴就中美雙邊經貿問題進行磋商。
2018.05.29	<p>白宮官網就「保護國內科技及智慧財產免於中國歧視性及繁重貿易措施之步驟」發表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方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對中方執行特定之投資限制措施及對中方人員及單位取得重要工業技術方面加強出口管制，並於公布後短期內實施； 2. 有關 2018 年 3 月 23 日美方向 WTO 控訴中方違反智財權協定之爭端解決案，美方將持續進行； 3. 美方依據 1974 年貿易法 301 條款，將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公布對中方 500 億美元進口產品加徵 25% 關稅之最終產品清單，且將於公布清單後短期內實施。 4. 除前述措施外，美方將持續保護國內科技及智財權，停止非基於經濟條件進行之對中技術移轉(noneconomic transfer)、要求中方撤除非貨幣性貿易障礙(non-monetary trade barriers)、要求美中相互關稅及稅賦在本質及價值上均互惠(reciprocal in nature and value)，及持續與中方討論。
2018.05.20	美國財政部長 Mnuchin 受訪時表示，美中雙方已就減少雙邊赤字達成初步協議，包括暫停加徵 301 關稅。
2018.05.19	美中雙方發布「美中關於貿易諮商的聯合聲明」，雙方同意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美國對中國貨品貿易逆差，中方將增加購買美國的產品和服務；雙方同意增加美國農產品和能源的出口，就擴大製造業的產品和服務貿易進行討論，並同意加強合作保護智慧財產權等，亦鼓勵雙向投資及繼續保持高層溝通等。
2018.05.15-19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率團訪美，就中美雙邊經貿問題繼續磋商。

大事紀

2018.05.15-17	美國舉行 301 條款增稅措施之聽證會，各界之書面意見須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提交，美國貿易代表署將於完成前述程序後做出最後決定。
2018.05.03-04	美方財政部長 Mnuchin 率團赴中談判，與中國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劉鶴就中美雙邊經貿議題進行磋商。
2018.04.04	<p>1.中國商務部及外交部於第一時間對美國此舉措表達嚴重抗議，認為美方做法嚴重違反 WTO 的基本原則和精神，中方擬立即將美方有關做法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將準備對美產品採取同等力度、同等規模的對等措施。</p> <p>2.中國同日下午公布 106 項清單，將對美國大豆、玉米等農產品、汽車、化工品及飛機等加徵 25% 關稅，涉及 2017 年中國自美國進口金額約 500 億美元，最終措施及生效日期則另公布。</p> <p>3.中國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就美國對其 301 調查之加徵徵稅建議提出諮商要求，啟動 WTO 爭端解決程序。</p>
2018.04.03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告對中國課稅建議清單，該清單經跨部會貿易專家會議討論，包括航太、資訊及通訊科技、機器人及機械產品等 1,333 項產品(2017 年該等產品自中國進口金額約 464 億美元)加徵 25% 額外關稅。估計 2018 年美國自中國進口上述產品金額約 500 億美元。
2018.03.23	美國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對中國智慧財產權措施提出諮商要求。
2018.03.22	<p>1.美方公布 301 調查結果認為中國(1)以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強迫美商技術轉移；(2)以非市場價格要求美商技術授權；(3)政策性支持陸企在美投資以獲取尖端技術；(4)網路竊取美商營業秘密等。</p> <p>2.川普總統於同日簽署備忘錄，指示 USTR 對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採取行動，包括訴諸 WTO 爭端解決，並於 15 日內提出加徵 25% 關稅之產品建議清單及課徵關稅，並指示財政部限制來自陸方之投資。</p>
2017.10.10	美國貿易代表署舉行對中國 301 調查公聽會。
2017.08.18	美國貿易代表署對中國正式展開 301 調查。

大事紀

2017.08.14	美國川普總統簽署備忘錄，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2(b)條規定，就中國在智慧財產權、創新及科技之法律、政策、及措施或行為是否損及美國利益啟動調查。
-------------------	--

貿易局整理

全文完